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taisol.com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年報

20

24

總公司及工廠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02 號 3 樓
電話：886-2-2656-2658
傳真：886-2-2656-2659
網址：www.taisol.com

香港子公司

Flat504,5/F., Premier Centre, No.20
Cheung Shun Street,Cheung Sha Wan,,
Kowloon
電話：852-2838-3719
傳真：852-2838-7427

日本子公司

Meika Bldg.,6F 1-18-20 Yotsuya
Shinjuku-ku Tokyo 160-0004 Japan
電話：81-3-5367-5369
傳真：81-3-5367-5379

大陸東莞孫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大嶺山鎮大嶺村大坪大嶺山段
373 號
電話：86-769-8532-1851
傳真：86-769-8532-1852

大陸蘇州孫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黎里鎮東安路 248 號
電話：86-512-8067-3688
傳真：86-512-8067-3630

大陸泗陽子公司

江蘇省宿遷市泗陽縣泗陽開發區東區淮海東路
88 號
電話：86-527-8062-5777

越南子公司

23rd Floor, CEO Building, HH2-1, Me Tri Ha New
Urban Area, Pham Hung Street, Me Tri Ward, Nam
Tu Liem District, Hanoi City, Vietnam

公司發言人

姓名：梁竣興
職稱：總經理兼執行長
電話：886-2-2656-2658 傳真：886-2-2656-2659
e-mail：jim.liang@taisol.com

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吳美玲
職稱：財務長
電話：886-2-2656-2658 傳真：886-2-2656-2659
e-mail：dodo.wu@taisol.com

股票過戶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話：886-2-2702-3999 傳真：886-2-2706-3300
網址：www.capital.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 尹元聖會計師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886-2-8101-6666 傳真：886-2-8101-6667
網址：www.kpmg.com.tw

本公司網址：www.taisol.com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
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4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情形.....	4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4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0
肆、募資情形.....	51
一、資本及股份.....	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伍、營運概況.....	58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三、從業員工.....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1
五、勞資關係.....	71
六、資通安全管理.....	73
七、重要契約.....	74
陸、財務概況.....	7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8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3
一、財務狀況	83
二、財務績效	84
三、現金流量	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5
六、風險事項評估	85
七、其他重要事項	87
捌、特別記載事項	8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0
附錄	
附錄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1
附錄二、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92
附錄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14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公司誠摯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泰碩的支持。112 年在高利率、高通膨、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下，全球終端需求仍顯疲弱，而美中晶片禁令擴大、俄烏戰爭及以巴衝突再起，影響全球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面對考驗，泰碩團隊除了持續深耕高效能運算(HPC)、車用和伺服器散熱等產品，亦擴展儲能產品，持續精進研發技術，強化組織管理，提升技術、品質、成本的競爭力。

在此，謹就本公司 112 年度經營成果及 113 年度未來展望，提出報告：

一、112 年度營業成果

1. 11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概況及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811,775 千元，較 111 年減少 16.56%；112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266,531 千元，較 111 年減少 3.32%；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43,294 千元，較 111 年減少 9.04%；112 年每股盈餘為 2.78 元。

112 年受到中美貿易戰、通貨膨脹、全球經濟放緩等因素影響，終端需求降低，訂單減少，惟藉由調整產品組合及政策性接單策略，靈活配置產能、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加強調控營運活動，精實組織。112 年毛利率為 20.66%，較 111 年回升 1.55%；112 年純益率 6.38%，較 111 年上升 0.52%。

2.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原則」，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811,775	4,568,318
	營業毛利		787,451	872,984
	歸屬母公司稅後淨利		243,294	267,4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62%	7.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2.98%	15.02%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		36.28%	41.64%
	純益率 (%)		6.38%	5.86%
	基本每股盈餘 (元)		2.78	3.05

4.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36,704	177,758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 (%)	3.59%	3.89%

(2)研究發展成果

- 熱傳：

- A. 發展開放式與封閉式伺服器液冷系統
- B. 發展 HPC & AI 伺服器散熱解決方案
- C. 發展車用系統散熱解決方案
- D. 發展 3D 均溫板散熱系統應用
- E. 發展完善 ADAS 系統散熱解決方案
- F. 持續深耕浸沒式液冷技術研究

- 其他電子零組件：

- A. 發展 SD 8.0 產品方案
- B. 開發 Micro SD 8.0

- 物聯網應用：

- A. 寵物監視餵食機
- B. 發展 NFC 指紋卡及卡套
- C. 開發 NFC 機車解鎖模組

二、113 年度未來展望

1. 經營方針

透過持續創新，同時精進散熱技術，尤其鑽研於水冷技術開發，藉由差異化的技術與產品，避開價格競爭。深耕電動車及高階服務器為主的市場策略、擴大產品線與全球佈局。我們樂觀看待散熱產業的需求與成長性，持續保持營運韌性，積蓄能量，調整步伐，關注全球市場變化，並以敏銳的警覺性快速因應，以期邁向下一波的榮景。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行銷策略

- A. 113 年將持續落實汽車及高階伺服器市場佈局及其它同型態客戶的開發，深耕核心技術，建立前瞻性的永續佈局，創造更長遠的競爭優勢。
- B. 與策略客戶合作，佈局高階浸沒式冷卻市場以及高階顯卡散熱解決方案。
- C. 擴大其他電子零組件產品線，運用既有 AVL 優勢，提升 EMS 客戶營業額。
- D. 公司將採行以 SI 為主的行銷策略，強化對客戶端的服務，以求擴大營銷基數。

(2) 生產策略

- A. 以BU為中心的管理策略，產銷統一控管，優先回應客戶需求並深化關鍵客戶的合作關係。
- B. 擬訂各項生產指標，定期追蹤、檢討；加強管控降低成本以提高市場競爭力。
- C. 因應客戶製造基地分佈，配合規劃生產基地，擴大全球製造版圖。
- D. 規劃策略合作廠商，進一步擴大產品線以滿足廣大客戶的需求。

(3) 研發策略

- A. 針對未來產品規劃及客戶需求，強化核心技術，以研發技術領先的競爭優勢，期許能開發出更貼近市場，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
- B. 開發新技術與新產業產品之研發，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擴展業務量能。

3.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過去泰碩的發展，較侷限在大中華市場，未來將整合集團資源及優勢，逐步開拓海外市場。113年，公司將朝向管理制度化、系統化、流程化、簡單化的目標前進。打造出一支「技術領先、生產卓越、客戶滿意、股東得意、員工樂意」的經營團隊。

113年是泰碩革命性轉型的開始，公司將迎來超越自我的時代，我們深知前進的每一步都是艱辛但卻是必需的。我們勇敢前行，從公司組織、產品策略、全球佈局、人才培育、流程簡化等等，進行全方位的變革。

期待各位股東一起見證我們的蛻變與成長，共享更豐碩的經營成果。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彭朋煌



總經理：梁竣興



會計主管：吳美玲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3 年 9 月 23 日設立。

二、公司沿革：本公司歷年度重要記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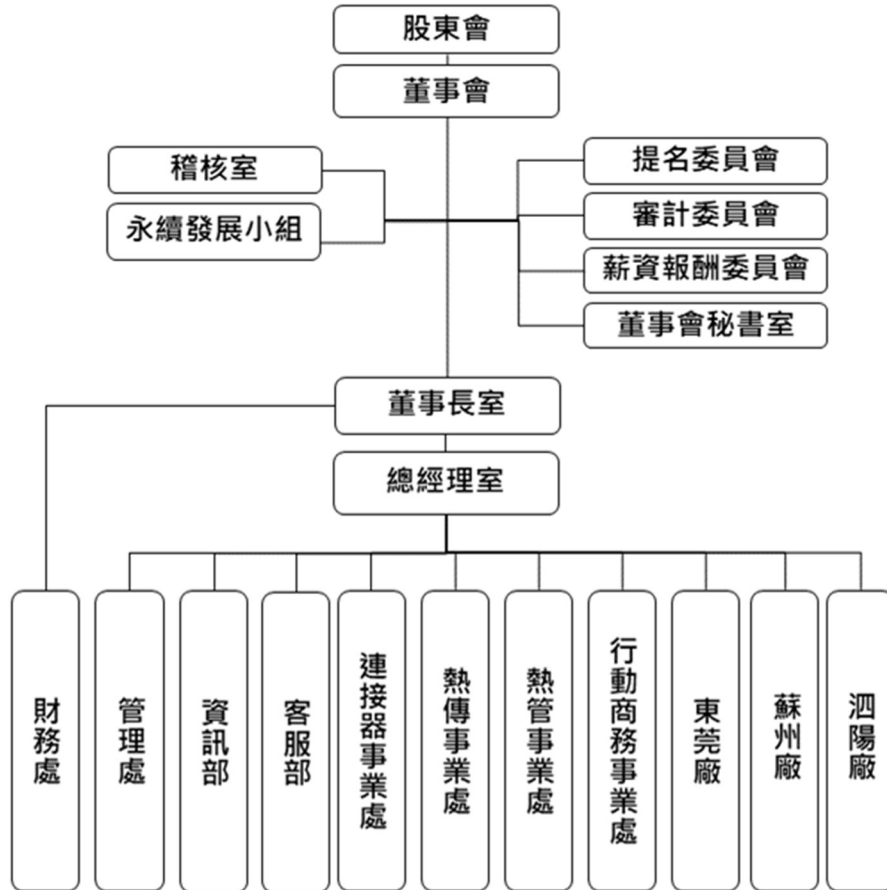
- 83 年 09 月 成立公司，設立資本額新台幣陸佰萬元整，從事電子電腦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90 年 08 月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購併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投資東莞長安廈邊世窗電子廠。
- 91 年 04 月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投資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 93 年 06 月 經核准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93 年 07 月 取得國內第 197 家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企業營運總部證明函。
- 96 年 03 月 投資設立日本泰碩電子公司。
- 102 年 10 月 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同意上市申請案。
- 102 年 12 月 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103 年 07 月 通過鄧白氏企業認證。
- 104 年 01 月 募集發行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元。
- 104 年 08 月 首次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106 年 12 月 截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玖仟柒佰柒拾陸萬貳仟壹佰肆拾元整。
- 107 年 01 月 辦理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玖仟柒佰玖拾貳萬貳仟壹佰肆拾元整。
- 107 年 03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份，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玖仟捌佰參拾伍萬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 107 年 05 月 天下雜誌評定為 106 年度全國製造業兩千大排名第 726 名。電腦周邊與零組件排名第 81 名。
- 107 年 09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陸仟陸佰陸拾柒萬元，實收資本額捌億陸仟伍佰零貳萬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 107 年 11 月 辦理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及註銷庫藏股，實收資本額捌億陸仟肆佰肆拾柒萬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 107 年 12 月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 108 年 01 月 辦理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實收資本額捌億陸仟肆佰捌拾壹萬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天下雜誌評定為 107 年度全國製造業兩千大排名第 689 名。電腦周邊與零組件排名第 79 名。
- 108 年 08 月 募集發行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元。
- 109 年 01 月 辦理認股權憑證及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捌億柒仟壹佰玖拾柒萬柒拾元整。
- 109 年 05 月 辦理認股權憑證及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捌億柒仟貳佰伍拾捌萬肆仟伍佰玖拾元整。
- 109 年 05 月 天下雜誌評定為 108 年度全國製造業兩千大排名第 535 名。電腦周邊與零組件排名第 67 名，並名列製造業成長最快 50 家公司之 38 名。
- 109 年 07 月 通過鄧白氏企業認證。

- 109年08月 辦理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捌億柒仟柒佰陸拾伍萬壹仟肆佰壹拾元整。
- 109年11月 辦理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捌億柒仟捌佰零壹萬壹仟肆佰壹拾元整。
- 110年01月 辦理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捌億柒仟捌佰參拾參萬壹仟肆佰壹拾元整。
- 110年01月 天下雜誌評定為109年度全國製造業兩千大排名第498名。電腦周邊與零組件排名第57名。
- 110年05月 辦理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捌億柒仟捌佰柒拾柒萬壹仟肆佰壹拾元整。
- 110年11月 辦理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捌億柒仟玖佰零捌萬壹仟肆佰壹拾元整。
- 111年01月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越南泰碩電子責任有限公司。
- 111年05月 天下雜誌評定為110年度全國製造業兩千大排名第566名。電腦周邊與零組件排名第63名。
- 111年09月 蘇州泰碩電子受工商時報評定為大陸台商一千大排名第940名。
- 111年09月 東莞泰碩電子受工商時報評定為大陸台商一千大排名第774名。
- 112年09月 東莞泰碩電子受工商時報評定為大陸台商一千大排名第841名。
- 112年05月 天下雜誌評定為111年度全國製造業兩千大排名第612名。電腦周邊與零組件排名第70名。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董事室	代表董事會督促公司，以追求全體股東之最大利潤； 領導公司整體組織運作持續成長及獲利。
總經理室	擬定公司經營策略，設定營運目標，監督與評核營運目標之執行與績效。
稽核室	(1)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各部門作業之稽核與內控自行評估作業之執行推動。 (3)執行專案稽核以發掘營運改善建議，協助強化公司治理及建立風險管理機制。
永續發展小組	(1)永續發展策略規劃。 (2)永續發展事務推動及執行。
財務處	(1)資金管理及融資規劃調度。 (2)短期理財與長期投資作業。 (3)綜理各項股務相關事宜。 (4)授信控管作業。 (5)財務狀況定期公告或申報事宜。 (6)會計帳務、財務報表及預算之編製、分析，供決策單位管理及制定政策。 (7)各項稅務規劃及申報。 (8)年度預算之彙總、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9)會計制度之建立、修訂、評估及落實等業務。
管理處	(1)人力資源、行政及總務管理等相關事務。 (2)固定資產、智慧財產權利之管理與維護。 (3)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資訊部	(1)資訊系統管理：維護和整合 ERP 系統以及其他相關系統，確保系統的穩定運作。 (2)基礎設施管理：確保公司內部基礎設施在安全下能高效運作。 (3)資訊安全管理：負責制定、執行和推動資訊安全策略和措施，並符合相關法規和標準。 (4)技術支援與培訓：提供同仁技術支援及培訓，幫助員工提升技術能力和使用效率。
客服部	(1)業務銷售支援。 (2)訂單、庫存及帳務管理。
連接器事業處	電子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品質管理、市場開發及銷售業務。
熱傳事業處	散熱解決方案及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品質管理、市場開發及銷售業務。
熱管事業處	熱管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品質管理、市場開發及銷售業務。
行動商務事業處	NFC 及讀卡機相關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品質管理、市場開發及銷售業務。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
1.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一)

113年3月26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與配偶或以內關係之其他董事、監察人關係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臺灣	余清松 (註1)	男 61~70	110.07.05	3年	88.11.06	14,463,046	16.46	876,046	1.00	438,431	0.50	1,949,000	2.22	大同工學院工商管理系畢業 Techmaster Limited 董事兼法人代表 泰碩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無			112.8.24 解任	
董事	臺灣	林展列	男 61~70	110.07.05	3年	102.04.22	27,000	0.03	18,000	0.02	-	-	-	-	國立台南高工 機械工程科 萬旭電業(股)公司 總經理 萬旭電業(股)公司 董事 泰碩電子(股)公司 執行長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董事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法人代表	泰碩電子(股)公司 董事 胡建精(股)公司 獨立董事 龍翰科技(股)公司 專業諮詢顧問				
董事	臺灣	梁堯興 (註2)	男 61~70	110.07.05	3年	107.06.19	28,813	0.04	9,813	0.01	-	-	-	-	東海大學 經濟系 信邦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營運長/顧問	泰碩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兼執行長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112.5.5 解任
董事	臺灣	謝君山	男 61~70	110.07.05	3年	102.04.22 (註3)	1,000,276	1.14	888,276	1.01	-	-	-	-	國立台南高工 高級電子設備修護科 原價星電腦有限公司 創辦人 泰碩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	泰碩電子(股)公司 董事 緯豐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原價星電腦(股)公司 監察人				
董事	臺灣	隆昕實業 (股)公司	不適用	110.07.05	3年	110.07.05	2,044,000	2.33	1,949,000	2.22	-	-	-	-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企業金融研究所 國立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系 群益證券 企業金融部專案科長 衡國企業(股)公司 市場開發部經理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商業金融部資深專員 華遠匯管理顧問(股)公司 投資部經理	不適用				112.8.28 解任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其他董事監察人姓名關係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泰碩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兼策略長/ 法人代表董事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世晉企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傳世通訊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傳字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易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 董事 志豐電子(股)公司 董事 信音電子(中國)(股)公司 董事 蘇州信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MacroStar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董事 技嘉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泰碩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112.8.28 派任		
		代表人： 彭朋煌 (註5)	男 61~70	112.08.28	3年	112.08.28	-	1,057,000	1.20	4,000	0.00	-	-	-	蘇州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信音企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東易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創辦人暨董事長			
獨立董事	臺灣	張文添	男 61~70	110.07.05	3年	102.04.22 (註6)	-	-	-	-	-	-	-	-	文化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交通銀行 副理 泰豐輪胎(股)公司 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寶華銀行 協理/研發處長/管理部經理/ 秘書處長 文化、逢甲及實踐大學 兼任講師 李洲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臺灣	曾天運	男 61~70	110.07.05	3年	107.06.19	-	-	-	-	-	-	-	-	中興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冠軍建材(股)公司 財務副總 萬泰科技(股)公司 財務副總 萬旭電業(股)公司 薪酬委員 萬泰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泰碩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大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仲裁人		
獨立董事	臺灣	陳志弘	男 61~70	110.07.05	3年	107.06.19	-	-	-	-	-	-	-	-	大同工學院 事業經營系 東南水泥(股)公司 駐廠董事室主任兼品保部經理/ 高雄鋼鐵廠長/董事長特別助理	泰碩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 總經理		
獨立董事	臺灣	方燕玲	女 61~70	110.07.05	3年	110.07.05	-	-	-	-	-	-	-	-	東吳大學 法學碩士 廈門大學 金融學博士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泰碩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緯創軟體(股)公司 獨立董事 國邑藥品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註1：董事長余清松於112年8月24日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之二分之一，依法其董事及董事長職務當然解任。
註2：董事梁竣興於112年5月5日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之二分之一，依法其董事職務當然解任。

註 3：謝君山於 102 年 4 月 22 日辭任董事轉任監察人，於 110 年 7 月 5 日轉任董事。

註 4：隆昕實業(股)公司於 112 年 8 月 28 日改派代表人，原代表人余柏昕辭任。

註 5：隆昕實業(股)公司於 112 年 8 月 28 日改派代表人為彭朋煌，並於 112 年 8 月 29 日董事會經其餘董事推選為董事長。

註 6：張文添於 95 年 6 月 6 日辭任監察人後，於 102 年 4 月 22 日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3 月 26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隆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葉麗娟	41.50%
	余柏廷	2.33%
	余柏昕	2.33%
	余清松	53.84%

2.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二)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余清松 (112.8.24 解任) (註 1)	1. 大同工學院工商管理學系 2. 曾任泰碩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 執行長及衡國企業(股)公司董事 長。 3. 擁有 30 年以上電子科技相關產 業經營管理經驗。專業領域涵蓋 商務、科技相關產營運規畫、 市場行銷及經營管理。	1.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為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2. 兼本公司關係企業(100% 子公司)之董事。 3. 為本公司前十名且持股 5% 以上之自然人股東。 4. 與隆昕實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余柏昕董事具有二等親關係。 5.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 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 關獨立性要求。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其他 兼任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隆昕實業(股) 公司代表人： 彭朋煌(註2)	<p>1.蘇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2.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信音企 業(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及 傳世通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 東易企管顧問有限公司創辦人 暨董事長。 3.具有30年以上電子科技相關產 業經營管理經驗。專業領域涵蓋 科技相關產業營運規劃、市場行 銷及經營管理。</p>	<p>1.本公司董事長兼略長，為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2.兼本公司關係企業(100%子公司)之董事。 3.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 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 關獨立性要求。</p>	1
林展列	<p>1.台南高工機械工程科 2.曾任萬旭電業(股)公司總經理 3.具備25年以上之電子連接線產 品相關經驗。專業領域涵蓋商 務、市場行銷及經營管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 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p>	1
梁竣興 (112.5.5 解任) (註3)	<p>1.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2.曾任信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3.具備25年以上電子科技產業經 營管理經驗。專業領域涵蓋公司 治理、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 技經營管理。</p>	<p>1.兼本公司總經理，為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2.兼本公司關係企業(100%子公司)之董事。 3.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 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 關獨立性要求。</p>	
謝君山	<p>1.台南高工高級電子設備修護科 2.現任原價屋電腦有限公司監察 人及緯聖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具備資訊科技產業相關經驗。 專業領域涵蓋經營管理、市場行 銷。</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 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p>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其他 兼任 公司 董事 數
隆昕實業(股) 公司代表人: 余柏昕 (112.8.28 解任) (註4)	<p>1.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企業金融研究所，擁有碩士學位</p> <p>2. 曾任於群益證券、富邦銀行等金融證券業，具備金融保險業相關經驗。</p> <p>3. 專業領域涵蓋財務會計、市場行銷、創業投資、金融證券。</p>	<p>1. 兼本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暨兼任集團採購長，為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p> <p>2. 兼本公司關係企業（100% 子公司）之董事。</p> <p>3. 與本公司余清松董事長具有二等親關係。</p> <p>4.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p>	
張文添	<p>1.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擁有碩士學位。</p> <p>2. 曾任職於交通銀行、寶華銀行等金融業</p> <p>3. 對企業併購、創業投資、金融證券、公司治理等領域有豐富實務經驗，專業領域涵蓋財務會計、法律、經營管理。</p> <p>4. 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其專業將可提升本公司董事會監督功能。</p> <p>5. 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情形。</p>	<p>依據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董事之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及過去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且另經核實左列四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對於公司之獨立性，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之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p>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其他 兼任 公司 董事 數
曾天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興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擁有碩士學位，並具會計師專業資格。 2.現任大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3.具備 25 年以上會計師經驗，專業領域涵蓋公司財務會計、法律、經營管理。 4.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其專業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5.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情形。 	<p>依據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董事之書面聲明、目前職任、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其本人及其二親等以內親屬對於公司之獨立性；且另經核實左列四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之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p>	
陳志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系 2.現任澎湖有線電視總經理，曾任於東水泥(股)公司 3.具備 20 年以上經營管理經驗，專業領域涵蓋市場行銷及經營管理。 4.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其專業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5.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情形。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電子、財會、法律、學術、行銷及科技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業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領域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金融保險	資訊科技	會計師 / 律師	電子製造	財務會計	市場行銷	法律	電子電機	經營管理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余青松(註1)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隆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朋煌(註2)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梁竣興(註3)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林展列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謝君山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隆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柏昕(註4)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張文添	中華民國	男				V							V				V
曾天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陳志弘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方燕玲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註1：董事長余青松於112年8月24日轉讓持股超過當時之二分之一，依法其董事及董事長職務當然解任。

註2：隆昕實業(股)公司於112年8月28日改派代表人為彭朋煌，並於112年8月29日董事會經其餘董事推選為董事長。

註3：董事梁竣興於112年5月5日轉讓持股超過當時之二分之一，依法其董事職務當然解任。

註4：隆昕實業(股)公司於112年8月28日改派代表人，原代表人余柏昕解任。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及說明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七席董事中僅一席由經理人兼任，已達成所設定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席次目標。另本公司為了公司治理上的均衡考量，亦增加一席專業獨立董事來加強外部的監督，在四席獨立董事的監督下，將使董事會的運作更加均衡發展。
董事組成成員性別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七席董事中含四席獨立董事，專業領域涵蓋財務會計、法律、電子電腦、市場行銷、經營管理等。本公司向來關注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現階段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10%以上，現任七名董事中含有一名女性董事，比率為14%。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四名獨立董事中三名獨立董事任期均在三屆以下；另一名雖已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屆滿三屆，但因對企業併購、創新投資、金融證券、公司治理等領域有豐富實務經驗，對本公司在經營規劃及決策有明顯助益，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獨立性之相關條件，仍繼續選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二)董事會獨立性：

1.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訂定董事遴選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任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四席獨立董事（57%），三席非獨立董事（43%），其中一席具經理人身份之董事（14%），董事之間均無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2.董事會具獨立性：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四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任程序」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3月2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關係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臺灣	余清松 (註1)	男	103.08.11	876,046	1.00	438,431	0.50	1,949,000	2.22	大同工學院 工商管理系 Techmaster Limited 董事兼法人代表 蘇州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信音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東易企管顧問有限公司創辦人暨董事長	無	-	-	-	
策略長	臺灣	彭開煌 (註2)	男	112.09.08	1,057,000	1.20	4,000	0.00	-	-	蘇州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兼策略長/法人代表董事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信音企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傳世通訊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東易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志豐電子(股)公司 董事 信音電子(中國)(股)公司 董事 蘇州信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MacroStar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董事 技嘉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總經理兼 執行長	臺灣	梁竣興 (註3)	男	104.05.15	9,813	0.01	-	-	-	-	東海大學 經濟系 信邦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營運長顧問	泰碩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兼執行長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	-	-	
副總經理	臺灣	林孟逸 (註4)	男	85.12.30	123,379	0.14	17,322	0.02	-	-	淡江大學 日文系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董事兼負責人	-	-	-	
執行 副總經理	臺灣	劉克平	男	89.07.26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台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	-	-	
副總經理	臺灣	余俊益	男	101.07.01	-	-	-	-	-	-	中正理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 華普企業有限公司 經理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兼法人代表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兼法人代表	-	-	-	
副總經理	臺灣	劉志明	男	103.07.07	-	-	-	-	-	-	樹德工專 電機工程科 台灣維企業 副總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臺灣	余柏昕 (註5)	男	110.07.15	-	-	-	-	-	-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企業金融 研究所 國立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群益證券 企業金融部專案科長 衛國企業(股)公司 市場開發部經理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商業金融部資深專員 華遠監管理顧問(股)公司 投資部經理	隆昕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關係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財務長	台灣	吳美玲	女	110.04.06	-	-	-	-	-	-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 財務副處長 鎮豐建築(股)公司 總經理特別助理 藍海國際餐飲(股)公司 財務部協理 所羅門(股)公司 財務部經理 泰碩電子(股)公司 財務協理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監察人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監察人	-	-	
資深協理	臺灣	林進祥	男	89.03.01	-	-	-	-	-	-	亞東工專 電子工程科 浩正企業有限公司 工程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管理學研究所	越南泰碩電子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兼法人代表	-	-	
資深協理	臺灣	郭政宏	男	92.03.03	738	-	-	-	-	-	國立清華大學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研究所 龍揚數位科技 經理	-	-	-	
協理	臺灣	盧文奇	男	94.07.01	91	-	-	-	-	-	國立清華大學 機械工程科 圖達實業(股)公司 產品課長 ANT 精密工業(股)公司 工程副理	-	-	-	
協理	臺灣	吳致翰 (註6)	男	106.08.11	23,657	0.03	-	-	-	-	華夏工商 機械工程科 安歌電子 工程助理 巍世科技 製程工程師	-	-	-	
協理	臺灣	劉明田	男	108.01.01	2,505	-	-	-	-	-	逢甲大學 工業工程系 堅誠公司 資材經理 鴻碩精密 資材處長 禾昌興業 資材經理	-	-	-	
協理	臺灣	許博淳 (註7)	男	108.01.01	-	-	-	-	-	-	龍華科技學院 電機工程系 昆山協德微機電-工程副理 昆山鼎沛-生產/工程部經理	-	-	-	
協理	臺灣	劉永銘	男	108.08.01	-	-	-	-	-	-		-	-	-	

註1：余清松執行長於112年8月31日退休。

註2：彭朋煌董事長於112年9月8日兼任策略長。

註3：梁竣興總經理於112年9月8日兼任執行長。

註4：林孟逸副總經理於112年12月31日離職。

註5：余柏昕副總經理於112年9月7日離職。

註6：吳致翰協理於112年11月30日離職。

註7：許博淳協理於112年12月26日離職。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余清松(註1)			2,434	40	2,474 (1.02%)	14,364	9,244			26,082 (10.72%)	26,786 (11.01%)	無
	林展列			700	70	770 (0.32%)					770 (0.32%)	770	無
	梁竣興(註2)			255	30	285 (0.12%)	108	4,529	656	656	5,578 (2.29%)	5,578 (2.29%)	無
	謝君山			700	70	770 (0.32%)					770 (0.32%)	770	無
	隆昕實業(股)公司 隆昕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余柏昕 (註3)			959		959 (0.39%)					959 (0.39%)	959	無
獨立董事	張文添			1,050	140	1,190 (0.49%)					1,190 (0.49%)	1,190	無
	曾天運			950	140	1,090 (0.45%)					1,090 (0.45%)	1,090	無
	陳志弘			950	140	1,090 (0.45%)					1,090 (0.45%)	1,090	無
	方燕玲			900	140	1,040 (0.43%)					1,040 (0.43%)	1,040	無

1. 敬明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對於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車馬費、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訂定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盈餘分配之酬勞為暫估金額，實際分配金額尚未定案。

註 1：董事長余清松於 112 年 8 月 24 日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之二分之一，依法其董事長職務當然解任。另有支付董事長司機薪資及獎金總計新臺幣 598 千元。
 註 2：董事梁竣興於 112 年 5 月 5 日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之二分之一，依法其董事長職務當然解任。
 註 3：隆昕實業(股)公司於 112 年 8 月 28 日改派代表人，原代表人余柏昕解任。
 註 4：隆昕實業(股)公司於 112 年 8 月 28 日改派代表人為彭朋煌，並於 112 年 8 月 29 日董事會經其餘董事推選為董事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林展列、梁竣興、謝君山、隆昕實業、余柏昕、彭朋煌	林展列、梁竣興、謝君山、隆昕實業、余柏昕、彭朋煌	林展列、謝君山、隆昕實業	林展列、謝君山、隆昕實業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張文添、曾天運、陳志弘、方燕玲	張文添、曾天運、陳志弘、方燕玲	余柏昕、張文添、曾天運、陳志弘、方燕玲	余柏昕、張文添、曾天運、陳志弘、方燕玲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余清松	余清松	彭朋煌	彭朋煌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梁竣興	梁竣興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余清松	余清松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11 人	共 11 人	共 11 人	共 11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費用)及員工(包括配車、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應揭露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本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子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 自公司外 轉投資或 事業公司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執行長	余清松 (註1)													無
策略長	彭朋煌 (註2)													無
總經理兼 執行長	梁竣興 (註3)													無
執行 副總經理	劉克平													無
副總經理	林孟逸 (註4)	22,767	25,687	15,083	15,083	11,173	12,183	2,805	-	51,828 (21.30%)	55,759 (22.92%)		無	
副總經理	劉志明													無
副總經理	余俊益													無
副總經理	余柏昕 (註5)													無
財務長	吳美玲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余清松執行長於112年8月31日退休。

註2：彭朋煌策略長於112年9月8日任職。

註3：梁竣興總經理於112年9月8日兼任執行長。

註4：林孟逸副總經理於112年12月31日離職。

註5：余柏昕副總經理於112年9月7日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余柏昕	余柏昕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彭朋煌、余俊益、 吳美玲	彭朋煌、吳美玲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孟逸、劉志明	劉志明、余俊益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梁竣興、劉克平	梁竣興、林孟逸、劉克平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余清松	余清松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9 人	共 9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12月31日(單位：千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策略長	彭朋煌	-	3,544 (註4)	3,544	1.46%
	總經理兼執行長	梁竣興				
	執行副總經理	劉克平				
	副總經理	劉志明				
	副總經理	余俊益				
	財務長	吳美玲				
	資深協理	林進祥				
	資深協理	郭政宏				
	協理	盧文奇				
	協理	劉明田				
	協理	劉永銘				
	稽核主管	楊秀山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尚未經113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金額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		25,704	27,457	42,617	43,321
董事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9.61	10.27	17.52	17.81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		34,803	39,213	51,828	55,759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13.01	14.66	21.30	22.9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董事：本公司對於董事之車馬費、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議定之；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訂定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並依照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議定之。
-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對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給付係依公司之給薪政策及參考同業水準於公司任用時議定，其後則依公司之年度調薪政策及績效考核結果調整，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及參酌當年度之經營績效及其對公司貢獻度分配之，相關分配提案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討論。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或法人名稱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余清松	4	0	57%	(註 1)
董事長	隆昕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彭朋煌	3	0	43%	(註 2)
董事	林展列	7	0	100%	
董事	梁竣興	2	0	29%	(註 3)
董事	謝君山	7	0	100%	
董事	隆昕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余柏昕	4	0	57%	(註 4)
獨立董事	張文添	7	0	100%	
獨立董事	曾天運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志弘	7	0	100%	
獨立董事	方燕玲	7	0	100%	

註 1：董事長余清松於 112 年 8 月 24 日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之二分之一，依法其董事及董事長職務當然解任。
 註 2：隆昕實業(股)公司於 112 年 8 月 28 日改派代表人為彭朋煌，並於 112 年 8 月 29 日董事會經其餘董事推選為董事長。
 註 3：董事梁竣興於 112 年 5 月 5 日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之二分之一，依法其董事職務當然解任。
 註 4：隆昕實業(股)公司於 112 年 8 月 28 日改派代表人，原代表人余柏昕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2/01/13 第 13 屆 第 12 次	余清松董事長 梁竣興董事 隆昕實業(股) 公司代表人： 余柏昕董事	一一一年年終獎金暨一 一〇年員工酬勞發放標 準及金額案	因具自身利害關係，不參與 討論及投票，本案經其餘出 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02/24 第 13 屆 第 13 次	林展列董事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 制案	因具自身利害關係，不參與 討論及投票，本案經其餘出 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08/29 第 13 屆 第 2 次 臨時會	隆昕實業(股) 公司代表人： 彭朋煌董事	增聘提名委員會委員案	因具自身利害關係，不參與 討論及投票，本案經其餘出 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09/08 第 13 屆 第 16 次	隆昕實業(股) 公司代表人： 彭朋煌董事長	1.擬委任本公司現任董 事長彭朋煌為泰碩集 團策略長案及其薪酬 核定案 2.解除董事及經理人競 業禁止之限制案	因具自身利害關係，不參與 討論及投票，本案經其餘出 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	--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一次	112.01.01~ 112.12.31	董事會 (40%)	董事會內部自評 同儕評估	績效評估構面及權重比例：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0%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25%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10%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15% 5.內部控制 20%
		個別董事成員 (30%)	1.董事成員自評	績效評估構面及權重比例：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0% 2.董事職責認知 15%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0%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5%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10% 6.內部控制 20%
		個別董事成員 (30%)	1.董事會之議事 單位評估 2.董事長評核 3.同儕評估	績效評估構面及權重比例： 1.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55% 2.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45%
每年 一次	112.01.01~ 112.12.31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 委員自評	績效評估構面及權重比例：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0% 2.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25%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35% 4.功能性委員會選任及持續進修 15% 5.內部控制 5%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於 112 年委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完成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評估期間為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評估項目包含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之指導、董事會之授權，董事會之監督、董事會之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之自律，以及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八大構面，檢視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評估結果對本公司議事文化、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及議事錄詳實化給予正面肯定，本公司業已於 113 年 1 月 12 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二)為提升財務資訊揭露時效並強化非財務及 ESG 資訊揭露，本公司於 112 年成立永續發展小組，並於 112 年下半年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方燕玲	5	0	100.00%	
獨立董事	張文添	5	0	100.00%	
獨立董事	曾天運	5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志弘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 果以及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1/13 第 1 屆 第 8 次	1. 一一二年度營運計畫書及預算案 2. 一一二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審查暨年度簽證公費案 3. 本公司對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及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同意通過
112/02/24 第 1 屆 第 9 次	1. 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造具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3.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 4.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同意通過
112/05/12 第 1 屆 第 10 次	1. 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2. 子公司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案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同意通過
112/08/11 第 1 屆 第 11 次	1. 造具一一一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同意通過

112/10/30 第1屆 第12次	1. 子公司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案 2. 調整對子公司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及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同意通過
--------------------------	--	---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2/02/24	座談會	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	經審議後，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一一二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及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洽悉，無意見。
112/10/30	座談會	陳報一一三年度稽核計畫。	經審議後，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溝通事項
112/01/13	審計委員會第一屆第八次	1. 獨立性聲明 2. 審計品質指標（AQIs）說明
112/02/24	審計委員會第一屆第九次	1. 獨立性 2. 202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內容說明 3. 重要法規更新
112/05/12	審計委員會第一屆第十次	1. 獨立性 2. 202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內容說明 3. 重要法規更新
112/08/11	審計委員會第一屆第十一次	1. 獨立性 2. 202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內容說明 3. 重要法規更新
112/10/30	審計委員會第一屆第十二次	1. 獨立性 2. 202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內容說明 3. 重要法規更新
112/10/30	座談會	1. 202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規劃及關鍵查核事項報告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110年7月5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均依相關作業辦理。另本公司網站設有「股東專區」，由專人處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多為公司經營團隊或其親友，得以隨時掌握。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資產、財務及會計等皆獨立作業，企業間之往來均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並訂定「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加強風險之控管。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制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人員迴避與其職務有關之利益衝突，並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且定期辦理教育訓練進行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之「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原則、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請參閱「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章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外，並已設置提名委員會，相關職權請參閱「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除每年執行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內部評估外，並每三年執行董事會績效之外部評估，以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專業性，要求會計師每年提供獨立性聲明書，並依據訂定之會計師評核項目進行評估(註一)。另於董事會討論會計師之聘任時，要求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 (AQIs) 資訊與會計師進行溝通與討論，俾參酌作為會計師委任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由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並設置董事會秘書室為公司治理之專責單位，負責協調各部門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 本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 (1) 依法令規章之修訂，協助訂定或修訂公司相關作業辦法，俾以提供董事知悉、參考。 (2) 協助維持董事與公司各項業務主管之溝通、交流。 (3) 協助維持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交流。 2. 協助董事會、股東會之召開、議程及其他相關事宜： (1) 協助董事會、股東會之通知、召開、議程等均遵循法令及公司治理之規範。 (2) 協助提供董事會、股東會之議事資料。 (3) 確認董事會、股東會後各項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公告均正確且遵循法令。 (4) 依法令規定期限內完成董事會、股東會後之議事錄等相關資料。 (5) 不定期向董事會成員宣導包括不應從事內線交易等法令及公司治理之規定。 3. 協助董事依法令規定及職務需要，安排進修課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由專人分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s://www.taisol.com/esg/stakeholder-relation/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之股務代辦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建置公開網站，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已設置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建立及落實發言人制度。對外召開法人說明會等相關資訊已放置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已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且均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重要資產，對勞工權益與福利十分重視，除依法提供各項保險福利及退休金提撥外，亦提供團體保險以保障同仁工作及生活之安全。同時辦理多項福利活動及提供員工提升專業技能之教育訓練。 (二) 公司公司重視與供應商夥伴之合作關係，協助供應商進行風險評估，並督促供應商遵守安全衛生環保規定，關注供應商的勞工人權，並確保作業人員安全及避免財產損失。透過供應商管理，將對環保的理念向外延伸推廣，促使供應商夥伴也能共同關心環保議題，共同提升更美好的環境與社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 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四)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依法每年參與治理相關進修課程。</p> <p>(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與評估。</p> <p>(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為秉持客戶至上原則，設計、生產高品質產品以滿足客戶質與量的需求，並定期檢討客戶關係維護情況，與客戶充分溝通，以維持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p> <p>(七) 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p>
<p>九、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註二)</p>			

(註一)

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具體指標、標準及結果如下表所示：

項目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符合否
1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是否非利害關係人	符合
2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是否無不適當利害關係	符合
3	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否無違規	符合
4	會計師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否無讓他人使用	符合
5	會計師及所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不得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是否無持有	符合
6	不得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否無	符合
7	不得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否無	符合
8	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是否無	符合
9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否無	符合
10	主副簽證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	是否無超過	符合
11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否無	符合
12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否無	符合

項目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符合否
13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是否無	符合
14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否無	符合
15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否無	符合
16	會計師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否無	符合
17	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否無	符合
18	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是否無	符合
19	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無親屬關係。	是否無	符合
20	無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否無	符合
21	無收受本公司或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是否無	符合
22	本公司無威脅提起法律訴訟。	是否無	符合
23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是否無	符合

(註二)

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之未得分/未加分指標	已完成改善之情形 / 尚未完成改善之說明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本公司於 112 年年報中揭露董事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本公司 112 年度已執行。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本公司 112 年度已執行。
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是否非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本公司 112 年度已改善。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規劃中。
公司是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就風險管理之相關作業尚未完善，規劃中。
公司是否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於 112 年年報中揭露。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就智慧財產管理之相關作業尚未完善，規劃中。
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2 年度已執行。
公司是否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2 年度已執行。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事？	本公司尚無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之計畫。

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之未得分/未加分指標	已完成改善之情形 / 尚未完成改善之說明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本公司就股利政策之揭露尚未達評鑑得分標準，改善中。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本公司於 112 年年報中揭露個別董事酬金。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建置英文網站。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本公司尚無自願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個別酬金之計畫。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且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本公司已成立永續發展小組，並依規劃、統籌 ESG 相關作業。
公司是否將企業永續發展(ESG)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公司是否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於九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公司是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公司是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公司是否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3 月 26 日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張文添	參閱第 10 頁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二)相關內容	參閱第 10 頁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二)相關內容	-
獨立董事	曾天運			-
獨立董事	陳志弘			-

2. 薪酬委員會職責：

- (1) 定期檢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8 月 6 日至 113 年 7 月 4 日，最近年度(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張文添	5	0	100.00%	110.8.6 連任。
委員	曾天運	5	0	100.00%	110.8.6 連任。
委員	陳志弘	5	0	100.00%	110.8.6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屆次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第 5 屆 第 5 次	112/01/13	1、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指標暨評核結果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年終獎金暨一一〇年員工酬勞發放標準及擬發放金額。 3、通過經理人舊制退休金年資結清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經理人每月薪資結構標準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車馬費標準案。
第 5 屆 第 6 次	112/02/24	1、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第 5 屆 第 7 次	112/05/12	1、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第 5 屆 第 8 次	112/08/11	1、通過團體年金保險留才計畫案。
第 5 屆 第 9 次	112/09/08	1、通過依「高階經理人退休職辦法」給付余清松執行長退休金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經理人每月薪資結構標準」案。 3、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策略長薪酬核定案。 4、通過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長薪酬核定案。 5、通過本公司高階經理人薪資調整核定案。

4.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其職責如下：

1. 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2.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3.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4.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5 日至 113 年 7 月 4 日，最近年度(112 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張文添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曾任於交通銀行、寶華銀行等金融業，專業領域涵蓋財務會計、法律、經營管理等，且對企業併購、創業投資、金融證券、公司治理等領域有豐富實務經驗，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目前擔任獨立董事，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	3	0	100%	
委員	曾天運	中興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具會計師專業資格，現任大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具備 25 年以上會計師經驗，專業領域涵蓋公司財務會計、法律、經營管理等，其專業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目前擔任獨立董事，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	3	0	100%	
委員	陳志弘	現任澎湖有線電視總經理，曾任於東南水泥(股)公司，具備 20 年以上經營管理經驗，其專業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目前擔任獨立董事，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3	0	100%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條各款情事發生。				
委員	余清松	畢業於大同工學院工商管理學系，曾任泰碩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及衡國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具有30年以上電子科技相關產業經營管理經驗。專業領域涵蓋商務、科技相關產業營運規劃、市場行銷及經營管理。	1	0	33%	(註1)
委員	梁竣興	畢業於東海大學經濟學系，曾任信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具備25年以上電子科技產業經營管理經驗。專業領域涵蓋公司治理、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經營管理。	1	0	33%	(註3)
委員	隆昕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彭朋煌	蘇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信音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傳世通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東易企管顧問有限公司創辦人暨董事長。具有30年以上電子科技相關產業經營管理經驗。專業領域涵蓋科技相關產業營運規劃、市場行銷及經營管理。	2	0	67%	(註2)

註1：董事長余清松於112年8月24日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之二分之一，依法其董事及董事長職務當然解任。

註2：隆昕實業(股)公司於112年8月28日改派代表人為彭朋煌，並於112年8月29日董事會經其餘董事推選為董事長。

註3：董事梁竣興於112年5月5日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之二分之一，依法其董事職務當然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委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	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1/13 第2屆第5次	1、一一一年度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之績效評核案	無	照案通過
112/08/29 第2屆 第1次臨時會	1、擬增補提名委員會委員案 2、取消本公司採購長職務案	無	照案通過
112/09/08 第2屆第6次	1、提名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策略長案 2、提名本公司總經理兼任集團執行長暨調升職等案	無	照案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已成立「永續發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研發主管擔任總幹事，與各具不同職能之主管共同檢視並定訂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作為企業公民，本公司針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已制定多項作業辦法可提供管理階層決策及員工執行之依據，並隨時檢討、與時俱進，予以完善。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已加入並訂有EICC規範，對工作環境均已列入適當管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東莞、蘇州和泗陽廠區皆依循ISO 14001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及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積極使用再生物料，以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本公司持續關注氣候變遷之相關議題並逐步執行節能減碳與溫室氣體減量之相關方式。舉例如下： 1. 本公司辦公室內部已更換採用LED照明以符合節能減碳政策。 2.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相關參考資料，採用經SGS檢驗公司認證之印刷公司及紙張，以符合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本公司尚未能完整提供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等各項數據；但已制定各項環境保護之作業辦法以資遵循。並於112年由示範廠區試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規劃中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遵守國內相關勞動法規，尊重國際公認的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對保障員工合法權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均已建立有相關管理機制。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已訂定工作規則,內容詳載攸關員工之各項權利、義務及獎懲規定。亦已於公司章程等明定員工酬勞之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為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員工均可定期參與健康檢查與安全講座。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鼓勵所有員工積極參加各項外部講座、研討會等,並適度安排外內部教育訓練,以提升其職場能力。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由專人處理相關事宜。並訂有客訴處理作業,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以客觀的方法及標準流程,評估客戶對本公司產品或服務的滿意度。本公司積極推動符合無鉛或歐盟ROHS之相關法令,確保提供給客戶最佳的服務與產品。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對擬合作之供應商,均會嚴格執行評鑑工作,包括供應商過去之各項紀錄。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中,均會嚴格訂定各項應遵守條件,一旦發現供應商違反相關條款,即可依照契約內容終止或解除合作關係。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能提供完善資訊以完成編製經第三方驗證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規劃中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於103年12月董事會通過訂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復於110年8月和111年11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該守則,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據以改進,並於112年成立「永續發展小組」。</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保：本公司積極推動符合無鉛或ROHS之相關法令，全力配合環保需求，提升自我環保意識。 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本公司於福委會中設置獎助學金，給予品學兼優的員工子女實質的鼓勵。 3. 消費者權益：通過全面的品質管理系統，在各個流程環節進行嚴格的品質管理，確保提供給客戶最佳的服務與產品。 4. 人權：本公司之勞資關係為對等地位，公司以誠信並尊重每位員工在工作時的表現，因此均未發生勞資爭議等問題，充分顯示本公司對人權議題之重視。 5. 安全衛生：本公司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就業環境，不定期接受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與工作安全指導，避免職業災害之發生及保障員工之生命安全。不定期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增進員工之安全衛生相關知識。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無重大差異
	V		無重大差異
	V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p>	V		無重大差異
	V		無重大差異
	V		無重大差異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不定期向董事、經理人、員工、新進人員宣導誠信經營原則，且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含線上)，以公平、誠實、守信、透明之方式從事商業活動。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網站中對檢舉、獎懲及專責人員等處理皆有詳述，均依相關規定處理之。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所設置之檢舉信箱、專線經檢舉人至少提供所列資訊即可成立檢舉案件、立即進行相關調查。相關作業程序係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檢舉辦法，並建置檢舉信箱、專線，由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均可絕對保密，亦可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到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內容及相關教育訓練之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指定董事會秘書室為推動之兼職單位。除不定期向董事、經理人、員工、新進人員等宣導誠信經營原則，且每年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含線上)，以公平、誠實、守信、透明之方式從事商業活動；並鼓勵、開放公司內部所有員工隨時提出檢舉。相關資訊經蒐集、彙整、評估後，由管理部向董事會報告後處理。惟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運作情形與規範之內容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對誠信經營之具體落實情形如下： (一) 智財保護：為營造與守護科技創新、技術領先與獲利持續成長的環境，本公司強調商業關係的建立，必須奠基在對於本公司、客戶及其他相關人士的智慧財產權、機密資訊及營業秘密的絕對尊重之上。 (二) 資訊揭露：公司經理人，在董事會的監督之下，確保本公司對證券主管機關所申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或其他對外揭露之財務會計資訊是完整、公允、準確、即時，本公司並已採取相關措施以確保符合上述要求。</p> <p>(三) 對於從業道德規範的任何修改，都必須董事會審閱與同意，藉由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之專業判斷，持續確保本公司的高度從業道德標準。</p> <p>(四) 從業道德規範之落實：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確保道德規範之落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與同仁的自我檢視：透過年度企業內控自評，本公司內部各部門及子公司，均必須自我檢視部門同仁是否對於從業道德規範有足夠的認知，以評量及強化從業道德內部控制效能。另外，從業道德規範要求所有同仁均需隨時主動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之情形，部分同仁依所擔負之主管職責與工作性質更必須每年定期申報利益衝突或疑有利益衝突疑慮之事項，以供經營管理階層審酌。 2. 內部稽核：為達成確保財務、管理、營運資訊之正確、可靠與及時，以及員工行為遵循相關之政策、準則、程序與法規等目標，內部稽核依照董事會核准的年度稽核計劃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 3. 教育訓練與宣導：為了使同仁時常保持對於從業道德規範的認識，本公司除將從職業道德相關的政策文件公布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外，另透過例如教育課程、海報、宣導短文等多元方式對同仁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 4. 除了公司內部之落實外，全面採行EICC行為準則，並根據此準則對於供應商及其他商業夥伴進行相關稽核，以確實瞭解是否有不符合誠信正直的行為發生。我們也透過各項客戶對於本公司的稽核，向客戶傳達本公司的從業道德標準，並進行相關議題的交流。 5. 舉報管道與舉報者保護：本公司提供員工及外部人士舉報任何財務、法律及誠信相關之不正當從業行為之管道。又為了支持公開透明之從業道德文化，我們鼓勵員工及外部人士透過相關舉報系統通報任何疑似不法的行為。對於所接獲的舉報及後續之調查，本公司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並嚴格禁止對於善意舉報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的報復手段。 6. 違反從業道德規範行為之懲處：對於任何疑似為違反從業道德之行為，本公司一貫採取毋枉毋縱的態度，並以嚴肅的態度看待所有經確認屬實之個案，對於違反者採取嚴厲的懲戒措施，包含如終止僱傭或業務往來關係及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均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03 月 01 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項目	日期	重要決議
股東會	112/05/30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於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依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74,916,282 元，執行完成。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董事會	112/01/13	通過「一一二年度預算」案
		通過「一一二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審查暨年度簽證公費」案
		通過「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通過「一一一年年終獎金暨一一〇年員工酬勞發放標準」案
		通過「經理人舊制退休金年資結清」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集團採購處工作職掌及核決權限】」案
		通過「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到期續約」案
		通過「本公司對泗陽泰碩及蘇州泰碩提供背書保證」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本公司經理人每月薪資結構標準】」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車馬費標準】」案
	112/02/24	通過「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通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
		通過「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112/05/12	通過「一一二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及薪酬核定」案
		通過「截至一一二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通過「新增【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項目】及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案
		通過「子公司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案

項目	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12/08/11	通過「一一二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一般員工退休(職)暨留才辦法】，保單已於 112/6/5 到期，依約辦理轉讓給員工」案
	112/8/29	推選新任董事長案
		通過「增聘提名委員會委員」案
		通過「子公司董事及法人代表改派」案
		通過「取消本公司採購長職務」案
	112/9/8	通過「本公司組織調整及核決權限修訂」案
		通過「委任本公司現任董事長彭朋煌為泰碩集團策略長」案
		通過「委任本公司現任總經理梁竣興為泰碩集團執行長暨調升其職等」案
		通過「依【高階經理人退休職辦法】給付余清松執行長退休金」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經理人每月薪資結構標準】」案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策略長薪酬核定」案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長薪酬核定」案
		通過「本公司高階經理人薪資調整核定」案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2/10/30	通過「一一二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一一三年度稽核計畫」案
		通過「子公司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案
		通過「調整對子公司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及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案
		通過「集團組織調整及核決權限修訂」案
	113/01/12	通過「一一三年度預算案」案
		通過「一一三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審查暨年度簽證公費」案
		通過「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到期續約」案
		通過「泗陽泰碩對蘇州泰碩資金貸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通過「一一二年年終獎金暨一一一年員工酬勞發放標準及擬發放金額」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集團組織圖及核決權限表」案
		通過「本公司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通過「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通過「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通過「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案
	113/03/01	通過「提名一一三年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通過「強化本公司管理當局治理功能」案		
通過「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3/03/01	通過「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通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

項目	日期	重要決議
		通過「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通過「子公司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案
		通過「子公司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結束營業」案
		通過部分「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通過「調整修訂本公司集團組織圖及核決權限表」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 113年3月1日董事會討論案(二)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曾天運獨立董事表示保留，其餘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 113年3月1日董事會討論案(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張文添獨立董事、方燕玲獨立董事、陳志弘獨立董事、曾天運獨立董事及林展列董事主張就信音三位代表人甘信男、彭朋煌及楊政綱競業禁止限制之解除保留，待股東會後，由下屆董事會完成此程序；彭朋煌董事及謝君山董事主張照案通過。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3年3月26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離職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兼執行長	余清松	89/01/01	112/08/31	112年8月24日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之二分之一，依法其董事及董事長職務當然解任，並於112年8月31日退休。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 尹元聖	112.01.01~112.12.31	3,310	550	3,860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簽證300仟元及移轉訂價報告250仟元。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大股東	余清松(註2)	(12,188,000)	-	-	-
董事長/策略長/ 董事代表人	彭朋煌(註3)	806,000	-	323,000	-
大股東	信音企業 (股)公司		10,367,000		
董事	林展列	(28,000)	-	-	-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長	梁竣興(註4)	(18,000)	-	-	-
董事	謝君山	(112,000)	-	-	-
董事	隆昕實業 (股)公司	(30,000)	-	(35,000)	-
董事代表人/副總經理	余柏昕(註5)	(40,000)	-	-	-
獨立董事	張文添	-	-	-	-
獨立董事	曾天運	-	-	-	-
獨立董事	陳志弘	-	-	-	-
獨立董事	方燕玲	-	-	-	-
副總經理	林孟逸(註6)	(9,000)	-	-	-
執行副總經理	劉克平	-	-	-	-
副總經理	余俊益	(62,875)	-	-	-
副總經理	劉志明	(681)	-	-	-
財務長	吳美玲	-	-	-	-
資深協理	林進祥	(177)	-	-	-
資深協理	郭政宏	-	-	-	-
協理	盧文奇	-	-	-	-
協理	吳玟翰(註7)	8,000	-	-	-
協理	劉明田	-	-	-	-
協理	許博淳(註8)	-	-	-	-
協理	劉永銘	-	-	-	-
稽核主管	楊秀山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董事長余清松於 112 年 8 月 24 日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之二分之一，依法其董事及董事長職務當然解任。

註3：隆昕實業(股)公司於 112 年 8 月 28 日改派代表人為彭朋煌，並於 112 年 8 月 29 日董事會經其餘董事推選為董事長並於 112 年 9 月 8 日兼任策略長。

註4：董事梁竣興於 112 年 5 月 5 日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之二分之一，依法其董事職務當然解任。

註5：隆昕實業(股)公司於 112 年 8 月 28 日改派代表人，原代表人余柏昕解任，並於 112 年 9 月 7 日離職。

註6：林孟逸副總經理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離職。

註7：吳玟翰協理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離職。

註8：許博淳協理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離職。

(二)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料：
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如下：

113年3月26日 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 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信音企業 (股)公司 代表人: 甘信男	10,367,000	11.79	-	-	-	-	彭朋煌	法人董 事代表	
隆昕實業 (股)公司 代表人: 葉麗娟	1,949,000	2.22	-	-	-	-	-	-	
	438,431	0.50	876,046	1.00			余清松	配偶	
匯豐(台灣) 商業銀行 (股)公司受 託保管雅凱 迪新興市場	1,121,000	1.28	-	-	-	-	-	-	
彭朋煌	1,057,000	1.20	4,000	0.00	-	-	信音企業	法人董 事代表	
謝君山	888,276	1.01	-	-	-	-	-	-	
余清松	876,046	1.00	438,431	0.50	1,949,000	2.22	隆昕實業	代表人 之配偶	
葉裕璋	647,000	0.74	-	-	-	-	-	-	
匯豐(台灣) 商業銀行 (股)公司 受託保管麥 格理銀行	546,000	0.62	-	-	-	-	-	-	
張學舜	500,000	0.57	-	-	-	-	-	-	
泰碩電子 (股)公司 庫藏股專戶	450,000	0.51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本公司與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之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31,056	100%	-	-	31,056	100%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64,210	100%	-	-	64,210	100%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0.1	100%	-	-	0.1	100%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Vietnam TaiSol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	100%	-	-	-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87,908,141	12,091,859	100,000,000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13 日經核准登錄上市股票買賣

2.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3年09月	1,000	6,000	6,000,000	6,000	6,000,000	創立資本	—	—
84年08月	1,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	—
87年08月	10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	註2
88年03月	10	9,100,000	91,000,000	9,100,000	91,000,000	現金增資 29,399,800 元	貨幣債權(註1) 21,600,200 元	註3
88年07月	10	12,400,000	124,000,000	12,400,000	124,000,000	現金增資 10,766,390 元	貨幣債權(註1) 22,233,610 元	註4
89年02月	10	17,360,000	173,600,000	13,640,000	136,400,000	現金增資	—	註5
89年06月	15	19,999,000	199,990,000	18,640,000	186,400,000	現金增資	—	註6
90年08月	15	30,000,000	300,000,000	22,640,000	226,400,000	現金增資	—	註7
91年06月	20	30,000,000	300,000,000	29,640,000	296,400,000	現金增資	—	註8
92年06月	-	49,000,000	490,000,000	34,919,625	349,196,250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 轉增資	—	註9
93年07月	20	49,000,000	490,000,000	38,919,625	389,196,250	現金增資	—	註10
93年10月	-	49,000,000	490,000,000	43,429,196	434,291,960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 轉增資 37,311,780 元，資 本公積轉增資 7,783,930 元	—	註11
96年08月	-	100,000,000	1,000,000,000	49,373,568	493,735,680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 轉增資 46,414,960 元，資 本公積轉增資 13,028,760 元	—	註12
98年08月	8	100,000,000	1,000,000,000	59,373,568	593,735,680	現金增資	—	註13
102年4月	15	100,000,000	1,000,000,000	62,000,000	620,000,000	現金增資	—	註14
102年11月	20	100,000,000	1,000,000,000	69,750,000	697,500,000	現金增資	—	註15
104年5月	37.3	100,000,000	1,000,000,000	69,790,214	697,902,1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	註16
104年7月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17
105年1月		100,000,000	1,000,000,000	69,612,214	696,122,140	庫藏股註銷股份	—	註18
106年10月	12.23	100,000,000	1,000,000,000	69,776,214	697,762,140	認股權發行新股	—	註19
107年1月	12.23	100,000,000	1,000,000,000	69,792,214	697,922,140	認股權發行新股	—	註20
107年3月	29.70	100,000,000	1,000,000,000	69,835,985	698,359,850	公司債轉換股份		註21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年6月	29.70	100,000,000	1,000,000,000	69,835,985	698,359,850	公司債轉換股份		註 22
107年9月	18	100,000,000	1,000,000,000	86,502,985	865,029,850	現金增資		註 23
107年11月	11.82	100,000,000	1,000,000,000	86,447,985	864,479,850	認股權發行新股 註銷庫藏股		註 24
108年1月	11.82	100,000,000	1,000,000,000	86,481,985	864,819,850	認股權發行新股		註 25
109年1月	11.58	100,000,000	1,000,000,000	86,557,985	865,579,850	認股權發行新股		註 26
109年1月	74.80	100,000,000	1,000,000,000	87,197,007	871,970,0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註 26
109年5月	11.58	100,000,000	1,000,000,000	87,213,007	872,130,070	認股權發行新股		註 27
109年5月	74.80	100,000,000	1,000,000,000	87,258,459	872,584,590	公司債轉換股份		註 27
109年8月	74.80	100,000,000	1,000,000,000	87,765,141	877,651,410	公司債轉換股份		註 28
109年11月	11.31	100,000,000	1,000,000,000	87,801,141	878,011,410	認股權發行新股		註 29
110年1月	11.31	100,000,000	1,000,000,000	87,833,141	878,331,410	認股權發行新股		註 30
110年5月	11.31	100,000,000	1,000,000,000	87,877,141	878,771,410	認股權發行新股		註 31
110年11月	10.93	100,000,000	1,000,000,000	87,908,141	879,081,410	認股權發行新股		註 32

備註：

序號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備註
註 1			以貨幣債權抵充者其抵充金額為等值之股款
註 2	87.09.09	87 建三甲字第 225665 號	
註 3	88.05.04	88 建三甲字第 163417 號	
註 4	88.08.10	經(088)商字第 088129255 號	
註 5	89.04.06	經(089)商 110058 號	
註 6	89.07.20	經(089)商 124351 號	
註 7	90.09.14	經(090)商 09001359310 號	
註 8	91.07.01	經授商字第 09101239070 號	
註 9	92.07.24	經授中字第 09232411880 號	
註 10	93.07.20	府建商字第 09316062600 號	
註 11	93.10.20	府建商字第 09321039310 號	
註 12	96.08.13	府建商字第 09688140500 號	
註 13	98.08.10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9798 號	
註 14	102.04.03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10165 號	
註 15	102.11.08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5064 號	
註 16	103.12.11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9250 號	核准發行募集新台幣參億元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 17	104.07.22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7805 號	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 18	104.12.02	金管證交字第 1040049810 號	
註 19	106.10.17	經授商字第 10601144280 號	
註 20	107.01.16	經授商字第 10701001870 號	
註 21	107.03.23	經授商字第 10701023360 號	
註 22	107.06.29	經授商字第 10701071610 號	
註 23	107.09.14	經授商字第 10701112030 號	
註 24	107.11.07	經授商字第 10701023360 號	
註 25	108.01.16	經授商字第 10801005610 號	
註 26	109.03.04	經授商字第 10901020270 號	
註 27	109.05.29	經授商字第 10901085670 號	
註 28	109.08.20	經授商字第 10901159700 號	
註 29	109.12.01	經授商字第 10901221400 號	
註 30	110.03.16	經授商字第 11001036760 號	
註 31	110.06.30	經授商字第 11001098270 號	
註 32	110.12.02	經授商字第 11001213800 號	

(二)股東結構

113年3月2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1	240	46,189	87	46,517
持有股數	0	130,000	14,534,693	67,247,454	5,995,994	87,908,141
持股比例	0.00%	0.15%	16.53%	76.50%	6.82%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3月2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9,229	344,203	0.39
1,000 至 5,000	15,070	27,694,704	31.50
5,001 至 10,000	1,352	11,000,446	12.51
10,001 至 15,000	297	3,896,237	4.43
15,001 至 20,000	207	3,924,675	4.47
20,001 至 30,000	120	3,126,061	3.56
30,001 至 40,000	72	2,578,171	2.93
40,001 至 50,000	35	1,666,000	1.90
50,001 至 100,000	68	4,854,310	5.52
100,001 至 200,000	40	5,670,921	6.45
200,001 至 400,000	15	3,882,660	4.42
400,001 至 600,000	5	2,364,431	2.69
600,001 至 800,000	1	647,000	0.74
800,001 至 1,000,000	2	1,764,322	2.01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4	14,494,000	16.48
合計	46,517	87,908,141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3月2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甘信男	10,367,000	11.79
隆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麗娟	1,949,000	2.22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保管雅凱迪新興市場	1,121,000	1.28
彭朋煌	1,057,000	1.20
謝君山	888,276	1.01
余清松	876,046	1.00
葉裕璋	647,000	0.74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保管麥格理銀行	546,000	0.62
張學舜	500,000	0.57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	450,000	0.5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	年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3 月 26 日 (註 8)
	目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62.70	78.20	80.50
	最 低		29.65	30.90	60.00
	平 均		42.18	51.44	65.31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1.07	21.57	-
	分 配 後		19.08	尚未決議分配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7,708	87,458	-
	每股盈餘(註3)	調整前	3.05	2.78	-
		調整後	3.05	2.78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2.00 元/股	2.00 元/股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13.83	18.50	-
	本利比(註6)		21.09	尚未決議分配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4.74%	尚未決議分配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

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情形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執行狀況-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業經一一三年三月一日之董事會議通過，擬發放股利情形如下：

-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43,293,746 元，扣除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4,329,375 元、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新台幣 24,479,725 元與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69,554,433 元，本年度可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464,039,079 元。
- (2) 擬自民國一一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74,916,282 元為股東現金紅利，發放方式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之持股數，每股配發 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3) 本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現金股利發放事宜。
-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中訂明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以下原則提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董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二)、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在章程所訂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

(2)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案，業經一一三年三月一日之董事會議通過，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為新台幣 10,768,065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8,897,261 元。本次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一一二年度估列金額相差 750,000 元，主要係董事薪酬依績效指標實際數計算故有差異，本公司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一一三年度之損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一一一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實際配發情形	112年2月24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員工酬勞	11,189,309	11,189,309	-	-
董事酬勞	10,300,000	10,300,000	-	-

(2)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未有發行有價證券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但計畫效益未顯著者。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產品涵蓋導熱元件、散熱模組、其他電子零組件、讀卡器及 NFC 模組等研發、製造、加工、銷售，應用於電動車用、網路通訊、雲端運算、工業應用、消費性產品等範疇。

2. 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本公司 112 年度各項產品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散熱模組	3,109,813	81.58
其他電子零組件	701,962	18.42
合 計	3,811,775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	運 用 說 明
散熱模組	係將散熱片、鋁或銅底座、風扇、熱導管等散熱元件進行加工組合之散熱模組，並提供均溫板、水冷散熱器、吹脹板散熱器等多元散熱解決方案；主要使用於伺服器、資料中心及雲端運算、高階投影機、5G 通訊及網絡設備、新能源電動車及軌道交通運輸系統、IGBT 強化家電等高端及工業應用產品，以及包括桌機、一體機、筆電及平板、手機及行動裝置等消費型電子產品。
其他電子零組件	從事各式卡座、I/O 傳輸、USB 系列、記憶卡 & SIM 組合式卡槽卡托固定座，以及讀卡器模組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主要應用於電腦、網絡資通訊設備及消費性電子產業，舉凡電視、筆電、桌機、一體機、多媒體播放器、機上盒、家用監視器、車載裝置、無人機及智慧型手機等產品皆可使用。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 A. 高瓦數多節點伺服器 EVAC (Enhanced Volume Air Cooling)散熱模組
- B. 直接整合機箱運算節點內部(Direct to Node, DTN)之液冷散熱系統
- C. 浸沒式液冷系統(Liquid Immersion Cooling)
- D. 高效能迴路式熱導管之開發(Loop Heat pipe)
- E. 迴路式熱虹吸管散熱器(Loop Thermosyphon)
- F. 熱管直觸式(Direct Touch Heat pipe, DTH)高效 CPU 散熱器
- G. 熱導管與均溫板腔體連通之 3D VC 散熱器
- H. 厚度更薄、強化剛性及硬度之熱管及均溫板，應用在高階輕薄裝置
- I. 電動車之車載電腦、中控、娛樂資訊、電機及電池系統及 LED 車燈之散熱產品
- J. 5G 通訊 AAU、RU 基站，CU、DU、Edge、CEP 等通訊設備之散熱技術
- K. SD 8.0 以上規格/Micro SD 8.0 以上規格/Micro SIM/Nano SIM 記憶卡卡座及各類插退卡托型機構卡座
- L. USB 3.1-C ~ USB 4-C I/O 類接口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A. 散熱產業

隨著人工智慧 (AI) 技術的突破、數位轉型以及雲端運算等趨勢的不斷發展，人類對於儲存、傳輸和即時處理龐大資料的需求日益增加。資料中心的運算效率是支撐這些需求的關鍵所在，而良好的散熱系統則是確保資料中心高效運作的重要保證。隨著資料中心規模的擴大，能源消耗問題也日益突顯，因此節能成為重要議題。為了降低資料中心的能源消耗，各國政府和企業積極推動相關節能技術和政策，散熱技術的提升是節能的關鍵因素之一。散熱產業因此成為台灣產業發展中一股重要驅動力。

伴隨節能減碳全球化浪潮，各國政府響應淨零趨勢，積極推動法令及政策配套亦刺激電動車及車聯網產業鏈加速成形。車體訴求安全及效能穩定，未來因應不同級別無人駕駛演進及相關系統發展，對熱傳導技術及材料製造開發漸有更複雜及高層次要求，台灣散熱業者跨入車用領域也開啟該產業另一成長契機。

儘管短期受通膨、升息、地緣政治等大環境不確定性及 PC 庫存修正影響，中長期而言，台灣散熱產業有明確成長動能挹注，除 AI、雲端伺服器、電動車用備受矚目，相關研究、投資競逐升溫，5G 基建、物聯網、工控等技術日趨成熟及結合，勢必發展出更廣泛應用及商機。

B. 其他電子零組件產業

台灣各式卡座產業客戶多集中在電腦與通訊產業，在非 3C 領域產業包括汽車、軍事航太、運輸、醫療等產業的市占率偏低，因產業供應鏈較封閉且認證難度高，需長期經營才能打進供應鏈體系。但隨著產品低價化趨勢衝擊廠商利潤，國內廠商也加速轉往非 3C 領域發展，目前台廠已打入 AI、5G、電動車、雲端、智慧家庭、物聯網、工業 4.0 等高附加價值領域的利基型商品，中長期來看整體產業仍具發展前景及增長潛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A. 散熱器產業鏈

本公司散熱器目前主要產品為熱管及均溫板、散熱模組，以及吹脹板熱虹吸散熱器件，屬於電子零組件產業。所對應上游元件包括風扇、鋁/銅質吸熱底板、熱管/均溫板及鋁製吹脹板等，中游則為結合散熱器及風扇之散熱模組、結合半固態壓鑄件與吹脹板熱虹吸(Thermosyphon)之散熱器件，以及水冷板(Liquid Cold plate)/水冷系統散熱方案，下游產品應用包括 PC/NB、伺服器與資料中心、消費性電子產品、5G 基地台與網絡設備，以及電動車及車用電子等產業。茲將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1) 上游主要原材料供應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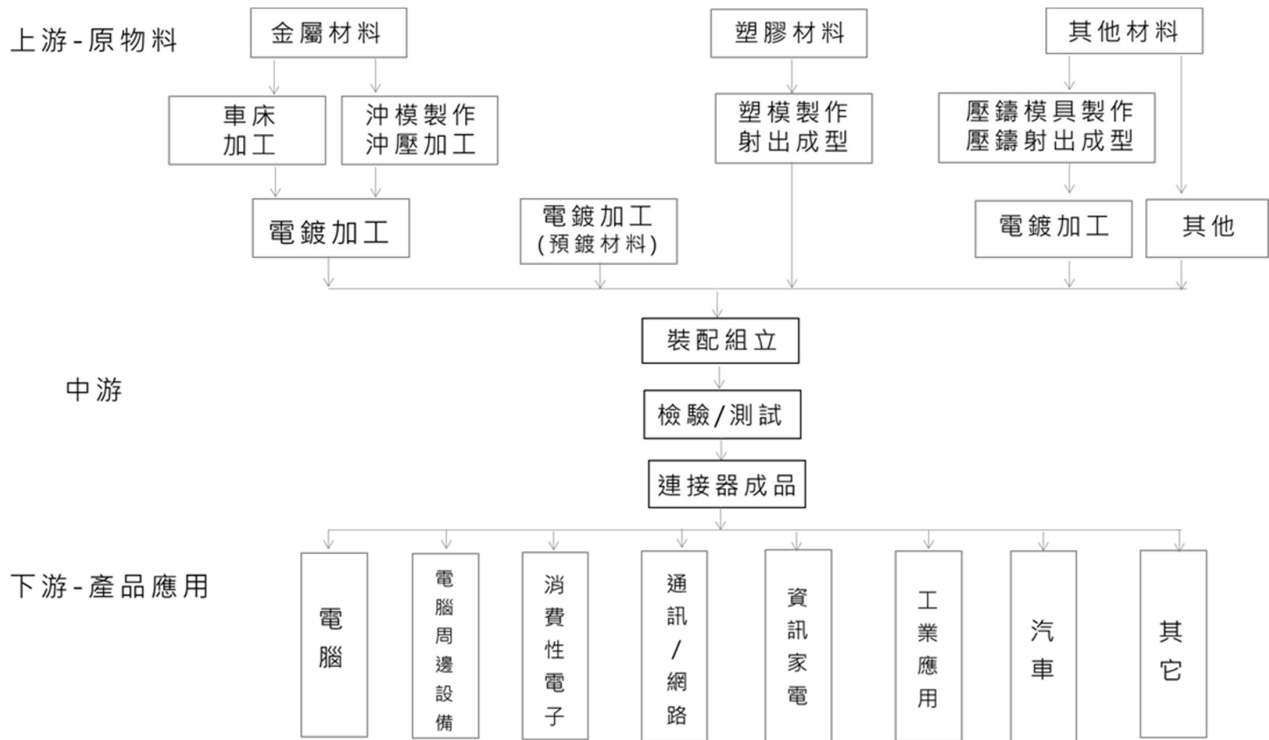
本公司生產散熱模組所需熱導管、均溫板及吹脹板熱虹吸，大部分均為自行研製。若需外購之原物料，則由長期合作良好關係之廠商供應，故主要原材料供應來源及價格尚稱穩定。

(2) 下游產品應用領域

當「輕薄」、「高效能」與「多功能」成為選擇電子科技新品的關鍵指標時，突顯出「散熱」成為產品性能、可靠性至使用年限的最重要考量，同時預料將帶動更大散熱模組/零組件市場規模成長的下游應用板塊，如伺服器、5G基地台及网通設備、5G 智慧手機及車用電子等產品應用。

隨著晶片和電子零組件體積不斷縮小，其功率密度卻快速增加；再者晶片設計趨向由多晶片整合成單一晶片，在頻率提升、傳輸速率增加、產品小型化趨勢下，將大幅增加晶片運作複雜度及元件發熱功率，這些變化都對電子設備的熱管理技術提出更高更嚴峻之規格要求。過去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散熱設計，主要利用銅質和鋁製材料的熱傳導方式直接散熱，或者配合熱介面材料(TIM)、風扇等形成的散熱系統，將電子零件發出的熱量帶走。而隨著晶片功率密度不斷提升，熱管、均溫板 (VC)及吹脹板熱虹吸(Thermosyphon) 散熱元件已成為解決「熱問題」之主流趨勢，並逐漸廣泛應用在 CPU、GPU 及 ASIC 等大功率零件的散熱上。隨著全球邁入 5G 時代與人工智慧(AI)應用，高效能運算(HPC)伺服器、AI 伺服器、物聯網、車聯網、智慧製造、智慧城市等新興應用的蓬勃發展，更是推動「散熱」需求得因應產品更新而持續擴大成長。

B. 其他電子零組件產業鏈



本公司其他電子零組件以各式卡座、I/O 傳輸接口為主要出貨產品型態，並以電腦週邊、網絡資通訊、消費性電子、智慧家電等產品為主要應用領域。同時為因應個別市場發展及電子產品消長趨勢，本公司近年也擴大應用範圍至車載裝置、儀器設備、軍事、航太、醫療、工業、高速電信通訊等產品上。搭載 5G 及 AI 熱潮，卡座廠商也加速轉入雲端、物聯網、電動車、智慧家庭等高附加價值領域之利基型商品，預計將帶動跨產業多元應用，形成新的市場商機與動能，讓其他電子零組件產值持續成長。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散熱模組

針對散熱之相關技術及產品開發，從最早期個人電腦的自然對流散熱；隨後發展出以鋁質散熱片為主，輔以強制冷卻風扇的空冷散熱器；然而隨著 CPU 快速演進所帶來發熱量因工作時脈提升而大幅增加，所對應的散熱解決方案亦需不斷升級支持，包括銅質散熱片、熱管、均溫板、散熱模組、水冷板、熱交換器等解熱方案。隨著全球 5G 商轉日益普及，5G 新技術如毫米波通訊及陣列天線模組等設計導入，並應用在基地台、終端設備元件、網路傳輸系統硬體等 5G 通訊網絡平台之建置開發，在頻率及速率提升趨勢下，新世代產品需透過散熱元件及設計導入以達最佳資料傳輸效能，同時滿足高可靠度及成本需求。在 5G 技術大規模商用和 AI 物聯網應用下，將帶動新一波龐大散熱產品需求及商機。本公司憑藉早年深耕電子產業，具備國際大廠肯定之研發設計經驗，針對各世代電子商品提供客製化熱管理方案也隨晶片規格演進而同步與時俱進。現今 5G 新技術的應用設備，包括 5G 基地台、伺服器與資料中心、雲端網通設備，CPE 客戶前端裝置，以及手機、電腦、電競等終端裝置，乃至物聯網、車聯網、智慧城市、智慧工廠等應用場景，本公司開發結合熱管及均溫板之高功率散熱模組、3DVC 散熱

模組、液冷散熱系統、致冷晶片模組，以及吹脹板熱虹吸散熱箱體等各式散熱器件及熱管理方案。另外針對散熱元件，更進一步驗證新材料、導入新工藝及新技術，以強化產品結構及散熱效果，有效滿足現今電子產品小型輕薄、高熱設計功耗及維持高速處理效能。

由於散熱模組設計技術門檻較高，本公司具備厚實研發創新技術能力，擁有多項散熱項目專利，供應完整 NVIDIA/AMD/Intel CPU 與 GPU 之高效運算伺服器平台，以及符合開放運算計畫(OCP)之雲端資料中心標準平台等各式散熱解決方案，台灣散熱廠商因優異技術及製造實力，在全球產業鏈中舉足輕重，本公司針對不同需求，提供客戶整套散熱模組和散熱方案，整合自有工廠調節生產，確保產品質量及準時交貨，本公司秉持高度客製化供應服務商之定位，不僅掌握關鍵技術及製造優勢，同時在 5G 市場搶得先機推出完整產品線，成為國內外大廠合作的最佳選擇，並獲得多家國際品牌採用及肯定，顯示本公司保持產業高度競爭實力。

B. 其他電子零組件

其他電子零組件泛指所有運用在電子訊號與電源上的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I/O 傳輸接口是所有訊號間的橋樑，其品質良莠不僅影響電流與訊號傳輸的可靠度，亦會牽動整個電子機器的運作品質。本公司以供應各類卡座、I/O 傳輸接口及托盤配件為主，其市場應用包括電腦及週邊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及網通設備等，電子 3C 週期短、更迭快速，未來產品以小型、靈敏可靠、無線傳輸、智能化和功能集成為發展趨勢，另外，近年歐盟通過消費電子統一介面法案，正逐步啟動規格轉換潮，改以高充電效率、資料傳輸頻寬的 Type-C 作為介面，本公司早期即投入 Type-C 自有設計並開展自動化生產，已出貨筆電、行動電源、耳機、連接線等品牌大廠。此外，更著力拓展高附加價值工業電腦、監視器、醫療、無人機及車用市場，提升市占。近年其他電子零組件產業雖面臨陸廠崛起競爭，本公司憑藉經營卡座產業逾 30 年經驗及大陸生產佈局同時緊跟協會規範腳步，持續配合客戶需求調整設計、提升精密加工製程、維持產品品質及穩定性。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在市場全球化效應下，本公司以產業領導廠商為目標，與國內外客戶合作以了解市場需求，本公司在早期即建立自身核心價值，藉由專業 OEM 團隊，並逐步升級為 ODM 或 JDM 開發，累積相當之技術經驗，以滿足日益多樣化之應用領域，從元件設計連接到複雜的零部件組裝整合，皆以專案進行、提出解決方案或技術支援，一方面即時掌握下游應用市場動態，提供產品快速開發和彈性應變能力，同時運用個別化服務提供特殊規格要求之客製化產品，能與客戶站在同一陣線共同開發新產品，提供多元產品及技術服務，做為擴展全球業務及長遠發展之基礎實力。

2. 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主要營業產品散熱模組，隨著電子產品功率密度呈現倍率增加下，散熱片應用已趨向效用極限，遂發展出熱管、均溫板、3DVC 與吹脹板熱虹吸等新式散熱元件，以及水冷板、液冷系統、壓鑄箱體，以及結合致冷晶片等散熱設計。以最即時的研發效率，配合 Intel、AMD、NVIDIA 等晶片大廠開發時程，推出新世代處理器平台之氣冷與液冷散熱方案，另外針對雲端資料中心所採用開放運算計畫(OCP)標準平台，也持續提供客製化散熱解決對策因應支援。在其他電子零組件部分，基於 3C 裝置輕薄化趨勢，筆記型電腦減少 I/O port 及記憶卡 socket，其設計結構亦朝向低高度、小 pitch、多 pin 數、高頻高速等應用方向發展，遂開發最新 SD 8.0 記憶卡卡座、USB4.0，以及導入金屬粉末射出成型(MIM)製程之帶卡托抽屜式 Micro/Nano SIM 卡座。本公司於業界發展多年，擁有深厚之研發專業團隊，累積多項研發成果與產品技術專利，與產業上下游合作密切、熟悉產業脈動、生產技術與市場趨勢，持續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從競爭中脫穎而出。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業淨收入	研發費用占營業淨收入比例
112	136,704	3,811,775	3.5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 發 成 果
107	各式卡片
	具卡掣結構的卡片連接裝置
	同管分為汽流通道與液流通道的迴路熱管
108	一種防水卡座
	在冷凝段有部分填滿毛細材的迴路熱管
	具有液彈管的迴路熱管
	鰭片式散熱器之固定結構
	用於無強制對流的散熱裝置
	一種卡座吸取結構
	一種兼容 USB 卡座
109	具有偵測記憶卡種類功能的卡片
	電子卡座端子
	電子卡座端子、SD 卡及電子產品
110	電子卡托盤
	電子卡與散熱模組之組合
	一種電子卡托盤
111	SD 7.0 /MSD 7.1 / SD 8.0
	電子卡座結構
	用於電子卡的托盤結構
112	具有檢知結構的卡座
	一種電子卡座結構
113	具有限位結構的卡座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與策略客戶合作，佈局高階浸沒式冷卻市場以及高階顯卡散熱解決方案。
- B. 積極關注新世代應用，深耕電動車及高階服務器為主的市場策略、擴大產品線與全球佈局，提高市占率。
- C. 擴大其他電子零組件產品線，運用既有 AVL 優勢，提升 EMS 客戶營業額。
- D. 以 BU 為中心的管理策略，產銷統一控管，優先回應客戶需求並深化關鍵客戶的合作關係。
- E. 擬訂各項生產指標，定期追蹤、檢討；加強管控降低成本以提高市場競爭力。
- F. 規劃策略合作廠商，進一步擴大產品線以滿足廣大客戶的需求。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深耕核心技術，建立前瞻性的永續佈局，領先競爭者推出最佳設計、製造及解決方案，朝高階、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發展，創造更長遠的競爭優勢。

- B. 精進營運效率，加強集團內各事業部更密切之水平與垂直整合，共享市場及技術資訊，藉由跨廠區資源整合及集中採購，將相關零組件及產品進行整合，充分發揮規模經濟、提高生產效率及上下游黏著度。
- C. 持續開發新技術與新產業產品之研發，厚植關鍵技術與專利保護，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擴展業務量能。
- D. 秉持專業技術、高品質、誠信之經營理念，落實顧客滿意之服務精神，結合集團群力健全管理制度、強化財務結構及公司體質、積極培育人才、追求企業成長與環境社會友善共榮並存。同時深化公司治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分別為散熱器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產品二大類，其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地區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銷 售 地 區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外銷	歐洲	26,997	0.59	51,216	1.34
	亞洲	4,230,817	92.62	3,565,909	93.55
	美洲	157,385	3.44	121,650	3.19
內銷		153,119	3.35	73,000	1.92
合計		4,568,318	100.00	3,811,775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散熱產業過去以消費性電子為主，PC、NB 及智慧型手機等產品線已相當成熟，且來自中國的競爭壓力日益龐大，如今車用及伺服器市場成為散熱廠商競逐領域。相較於 PC 及智慧型手機，伺服器供應鏈仍以台灣廠商為主，佔比高達 9 成，散熱在這些供應鏈中所佔的比重持續擴大。而電動車與自駕車打破過去傳統車廠固定供貨體系，也為車用散熱帶來新機會。

本公司持續布局伺服器，在伺服器處理器運算能力提升下，散熱需求也水漲船高，加上伺服器成長動能明確，對散熱廠的倚賴程度將有增無減。而車用散熱憑藉多年深耕客戶之成果，隨著中國電動車廠出貨量攀升，車用散熱需求擴大，切入中控散熱系統帶動相關車用產品營收拉升下，有利於業績持續成長。

(3) 市場未來供需與成長性

因 AI 躍進，5G、雲端、物聯網、工控、電動車用等不斷進展，代表高速運算、無線、遠端等需求帶動產品性能升級，由此而生各式散熱解決方案，同時帶動散熱元件大幅成長，本公司長期深耕散熱技術開發及產品應用，除掌握 3C 產業大份額訂單，亦擴大產品線至伺服器與資料中心、5G 基地台、通信及用戶終端裝置(CPE)、電動車動力系統、物聯/車聯網裝置、醫療及工業等多元應用型態，本公司依據全球科技發展趨勢，持續開發並提供新一代之相容散熱解決方案及利基產品，提高生產規模，進而擴大市場占有率和提升獲利能力。

(4) 競爭利基

A. 專業研發設計團隊，洞悉市場需求發展關鍵技術

本公司擁有超過 20 年以上深厚研發實力，自主開發超過千件以上散熱模組方案之實務，長期追求技術創新與新材料開發，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本公司於業界深耕多年，與供應鏈上下游合作密切，熟悉產業脈動、生產技術及市場趨勢，掌握關鍵熱導元件技術，即時推出新世代產品解決方案，樹立無可取代的客戶滿意，穩健保有高度競爭優勢，以及市場占有之領先地位及業務增長。

B. 提供多元化產品，擁有長期穩固國際客戶合作關係

C. 本公司深耕電子產品零組件及散熱模組領域多年，從 PC、手持裝置、伺服器、雲端運算、無線通訊設備、到高效能運算及新興應用等，具備完整熱管理產品線及產製經驗。由於產品品質、技術深獲客戶信賴，故銷售對象多為國際知名大廠，彼此合作默契好且信賴度高，為本公司未來業務擴展奠下利基，亦有利於新產品開發及潛在新客戶之爭取。

D. 自主關鍵元件技術，高度垂直整合製造能力

在 5G、電子商務、雲端與 AI 運算快速發展下，伺服器、資料中心，及通訊設備需求也同步急升，高效能 NB、電競產品、物聯網裝置、AI 等新興應用需要更高效率的熱導元件，組合成散熱模組以提高散熱效能。本公司自行研發及製造散熱主要元件之熱導管、均溫板及吹脹板，掌握關鍵技術以因應散熱模組上下游垂直整合，持續投入製程改善及良率提升，並協同原物料與零件廠商，以達資源整合、降低成本及維持高品質。

E. 全球分工模式彈性調整營運

公司總部建構跨區域資源共享平台，有效整合累積市場資訊及研發案件，可即時提供客戶所需的產品解決方案；在台灣成立新製造中心，並依各地製造優勢配置生產不同產品線，累積多數及充份合作之供應鏈，具成本競爭力及彈性調整生產作業；佈署全球銷售及服務據點網絡，交貨地點彈性、能提供客戶即時技術。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1) AI 浪潮席捲，高效能高能耗帶動各式解熱需求

隨 AI 結合各領域應用熱議，相關投資跳增，企業數位轉型需求長期看漲，電動車用、物聯網、工控等技術持續發展，高效高能耗 CPU、GPU 快速推升設備及元件溫度，各式散熱解決方案需求將會越來越高，散熱產業在未來幾年將維持強勁成長趨勢。

(2) 厚實的研發設計能力，持續開發創新技術及多元產品

本公司產品應用包含電腦及 3C 產品、伺服器、高效能運算、通訊及網絡設備、車用電子、AIoT 應用、醫療及工業等眾多產品項目，在設計研發、技術工藝，以及管理開發時程上具備豐富經驗及充足實力，利用最新電腦模擬技術輔以各項功能測試儀器，致力於製程、品質提昇及產品之研究創新，獲准通過國內外百餘項重要專利項目，取得多家國內外知名國際大廠認證並連續榮獲最佳合作夥伴，足見本公司研發實力及產品品質優良深獲客戶肯定。

- (3) 散熱效能成為新科技發展之重要關鍵
從 PC 到 NB 再到伺服器等高效能運算，各式電子新應用不斷出現。面對 4G 晉升 5G，雲端與資料中心建置、AIoT 終端商用裝置、自動駕駛、電動車等新生代產業大趨勢，電子產品走向高效能、多功能且在有限空間要求下，必須嵌入更多 IC 元件與模組，發熱量及耗電量也因而快速拉升，散熱成為產品性能、可靠性甚至是使用年限的最重要考量，良好的散熱效能將確保硬體設備運作及高速數據傳輸的穩定性。有鑑於電子產品高規格趨勢所需，對於熱管、均溫板 3D VC、水冷板、液冷系統及吹脹板之熱導元件的設計與製造能力更為重要，因此散熱需求將持續升溫，進而有助於本公司產品及業務穩定成長發展。
- (4) 專業分工，整合研發實力與製造產能，發揮整體綜效
精進集團內各事業部及各生產區域的專業領域及營運效率，以總公司為首加強整合集團及策略夥伴資源，有效執行上下游相關零組件供應鏈之垂直整合以提昇整體競爭力，以及水平延伸擴展相關聯產品及服務以尋求新市場及新機會。另外為因應美中貿易的不確定性因素影響，於台灣桃園新設立製造中心以分散風險，並持續整合跨地區之上、中、下游資源，進行生產基地資源調配以達規模經濟，運用優異議價能力以及彈性且自主採購以控制營運成本，充分發揮整體營運綜效以奠定客戶滿意及市場領先地位。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新進廠商大打價格戰，市場競爭激烈
電子產品長期發展，電子卡座及散熱器製程上為相當成熟產業，競爭者眾，且大陸廠商崛起削價競爭影響，良莠不齊造成市場競爭劇烈。
因應對策：掌握產業趨勢及市場先機，加速開發新客戶及多元化產品線，持續研發及推出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有效生產管理，積極改善生產技術及製程，輔以計劃性生產及導入自動化設備以降低生產成本，開發替代性技術或低價材料；分析產品線毛利變化以調配生產基地及比例。
- (2) 金屬原料價格波動，需強化採購及庫存管理
面臨產銅國政局不穩及中國解封加速基建等因素，國際銅價可能再度波動，散熱業者也憂供應穩定度。
因應對策：本公司擁有長期配合之原物料供應商，並維持策略夥伴合作關係，可導入優先供應商名單以取得協商議價空間；同時積極整合集團內各產品線生產排程，採取集中採購及計劃性生產，增長供應商備料週期及提高採購單量，以達最佳化採購效率。另外也適度向客戶爭取產品合理訂價，以期創造雙贏格局爭取市場占有率。
- (3) 國際匯率波動風險，影響整體獲利
本公司行銷市場主要以中國內銷及國際大廠海外地區為主，客戶大多以美元、人民幣計算，國際匯率風險變數難以控制及匯率波動幅度加劇，以致營收與獲利受其影響。
因應對策：專責財務單位蒐集匯率波動資訊，隨時注意匯率變動及走勢，即時更新匯率現值做為業務單位調整售價之參照，以利反應成本免受虧損；必要時視匯率波動程度，適時檢討調整避險操作，以強化財務風險管控及外匯避險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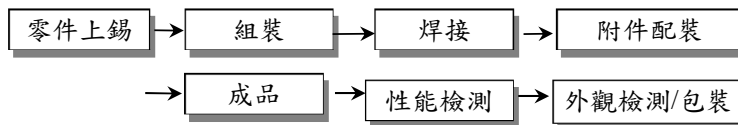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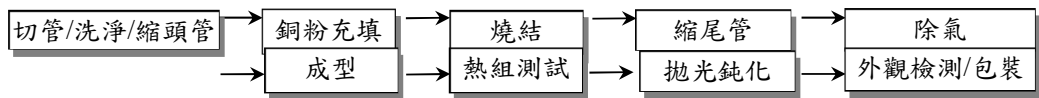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運	用	說	明
散熱模組	<p>主要使用於個人電腦、工業電腦、工作站、伺服器、儲存設備、資料中心、電腦週邊設備、LED 相關產品、有線/無線通訊及網絡設備、新能源電動車、車載及車用電子相關、交通運輸及 IGBT 相關工業應用產品；消費性產品如投影機、遊戲機、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無人機、智慧穿戴裝置等。</p> <p>本公司此類產品涵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散熱器 (Heat Sink +FAN) 2.散熱模組 (Heat Sink + Heat pipe) 3.導熱管(Heat Pipe) 4.均熱板(Vapor Chamber) 5.水冷板及水冷散熱系統(Cole Plate & Liquid Cooling System) 6.吹脹板+半固態壓鑄件(Thermosyphon Assisted Enclosure) 			
其他電子零組件	<p>本公司之卡座產品可應用於電腦、網絡資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為主，舉凡電視、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印表機、機上盒、智慧型手機、家用監視器、車載裝置、無人機及5G Smart Hub (行動分享器)等產品使用。</p> <p>本公司此類產品涵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記憶卡座、SIM卡座 2.USB2.0、USB3.0、USB Cable、HDMI、FPC等各類卡座 3.Card reader Module (讀卡器模組) 4.記憶卡轉接卡(Adaptor)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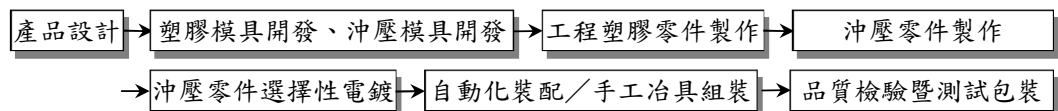
A. 散熱模組組裝



B. 熱導管製造



C.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產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散熱模組	風扇、散熱片、扣具、銅管	國內及國外廠商	良好
其他電子零組件	PIN、COVER、五金、塑件、PCB板、IC	國內及國外廠商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896,161	19.62	非關係人	甲公司	744,243	19.52	非關係人
2	乙公司	553,806	12.12	非關係人	乙公司	497,543	13.05	非關係人
3	丙公司	489,770	10.72	非關係人	丙公司	469,613	12.32	非關係人
	其他(註)	2,628,581	57.54		其他(註)	2,100,376	55.11	
	銷貨淨額	4,568,318	100.00		銷貨淨額	3,811,775	100.00	

註：當年度單一客戶銷貨未有達本公司銷貨金額 10%以上，列入其他。

本公司之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腦系統及其週邊設備、消費性電子資訊產品外，近年亦延伸至伺服器/資料中心、通訊產業及車用產品上。然而，受到中美貿易戰、通貨膨脹、全球經濟放緩等因素影響，終端需求降低，訂單減少，112 年整體銷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16.56%。本公司憑藉多年累積技術研發實力，積極拓產多元應用，挑選具成長性且獲利穩定的產品，加上多年深耕客戶之成果，將延續承接成長力道取得知名大廠訂單，並共同合作開發新產品。

2. 主要進貨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536,390	19.97	非關係人	A 公司	537,679	22.45	非關係人
	其他(註)	2,149,514	80.03	非關係人	其他(註)	1,857,654	77.55	非關係人
	進貨淨額	2,685,904	100.00		進貨淨額	2,395,333	100.00	

註：當年度單一供應商進貨未有達本公司進貨金額 10%以上，列入其他。

本公司主要產品涵蓋導熱元件、散熱模組、其他電子零組件、讀卡器及 NFC 模組等，主要原物料廣及端子、塑膠粒、鐵殼、銅鋁合金、金屬件及風扇等各類型之材料，且各種原物料之供應，主係由所開發設計之模具應產品之規格規範而製造，而為求產品品質之穩定，皆以透過長期配合之協力廠商共同合作開發模具並委由協力廠商製造生產所需原物料之模式供料，且單一原料均有多家供應商，貨源分散，尚不致造成供貨中斷及短缺之虞，因此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進貨之供貨狀態皆維持穩定，其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 pcs

年度 生產量值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合計	-	57,016	2,205,278	-	41,986	1,750,12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本公司之主要機器設備係以生產成品熱導管及塑膠件等生產性原料為主，因每一項產品製程均略有差異，且後段組裝工作多以委外加工或人力組裝或半自動化設備等彈性製造為主，故其正常產能並無法明確。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 pcs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散熱模組	358	139,002	40,744	3,513,095	82	55,019	30,981	3,054,794
其他電子零組件	928	14,117	65,594	902,104	778	17,981	46,590	683,981
合計	1,286	153,119	106,338	4,415,199	860	73,000	77,571	3,738,775

三、從業員工

單位：人；年；%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
員工 人數	一般職員	573	507
	直接員工	801	787
	合計	1,374	1,294
平均年歲	35.24	36.07	36.73
平均服務年資	4.65	5.54	5.57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07%	0.07%
	碩 士	1.67%	1.55%
	大 專	22.49%	21.10%
	高 中	28.02%	34.62%
	高中以下	47.75%	42.66%

四、 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二)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 勞資關係

-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員工福利

本公司以員工為本，打造幸福職場，建立互信共榮的勞資關係，為能周全的照護員工權益，公司於 88 年 5 月 1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來完善公司福利制度，全方位守護每位同仁。目前已辦理的員工福利措施包含：

1. 友善職場

- (1) 彈性上下班，讓員工可安排作息兼顧家庭與休閒生活。
- (2) 夜間下班同仁免費搭乘公司特約計程車。
- (3) 優於法令的健康檢查，全力守護同仁與家人的健康。
- (4) 特約專業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 (5) 全天候供應研磨咖啡、茶包，讓同仁感受如家一般的舒適溫暖。

2. 保險保障

- (1) 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2) 企業團體保險。
- (3) 商務旅平險(出差、派外人員工職業災害保險)。

3. 休假制度

- (1) 提供優於法令的休假制度。
- (2) 提供家庭照顧假、育嬰留停機制，保障員工家庭照顧需求。

4. 暖心福利

- (1) 春節、三節、生日禮金。
- (2) 專利獎金、年資獎金、生育、婚喪喜慶、住院慰問金及退休慰問金。
- (3) 特殊節日提供各款特色禮品，讓員工與家人暖心過節。
- (4) 不定期驚喜禮品，創造職場生活小確幸。
- (5) 多元的活動(如:尾牙、運動競賽、員工旅遊、餐票券、季節或特殊節日活動、下午茶及部門聚餐等)

5. 多元補助

- (1) 旅遊補助。
- (2) 教育訓練補助。
- (3) 業務人員享停車位(費用)補助、定額手機資費補助、汽車津貼及油資補助。

◆ 職場環境

本公司從員工安全、環境衛生及職場健康三面向，落實對員工的照護，提供全體同仁安心健康的職場環境。

1. 員工安全

- (1) 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自動檢查計畫》等辦法，並據以執行。
- (2) 每兩年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確保辦公建築物之安全。
- (3) 每年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確保消防安全。
- (4) 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消防安全演練或相關教育訓練，強化職場防災應變能力。
- (5) 辦公室設有門禁管制、監視器及保全系統，並配有保全人員巡檢，全面守護員工安全。

2. 環境衛生

- (1) 飲水機每月定期巡檢、每三個月更換濾心，且每年進行清缸大保養，以保障員工飲水衛生。
- (2) 聘有專責清潔人員，負責辦公環境消毒及打掃；每年由專業機構進行辦公室地毯及空調清潔保養，常保環境衛生舒適。

3. 職場健康

- (1) 高階管理階層簽署「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公開宣示對職場不法侵害零容忍。
- (2) 訂定《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等危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
- (3) 特約專業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並依據勞工健康保護四大計畫，推動「職業疾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相關作業。
- (4) 依法落實新人體格檢查及定期辦理優於法令之員工健檢，並透過臨場健康服務的追蹤管理機制，全面照護員工健康。
- (5) 全員配置人體工學椅，讓員工能舒適工作，有效降低人因性危害。

◆ 員工薪酬政策

1. 調薪制度

每年依據營運狀況及員工績效表現，並參酌外部總經局勢、產業薪資行情等要素，進行調薪作業，鼓勵同仁久任並不斷透過學習、發揮最大潛能，與公司共存共榮。

2. 薪獎制度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發放標準除衡量各事業處對公司獲利之貢獻程度外，更輔以員工之績效考評及年資等情形進行調配，以激勵全體同仁共創營運佳績、共享經營成果，達到勞資共好的雙贏境界。

◆ 退休制度

1. 退休金提撥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對照「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規定，按月提繳百分之六勞工退休金至員工個人專戶。

2. 退休金資格

泰碩員工合乎下列規定之一，即得自行申請退休或辦理強制退休：

- (1) 自請退休
 - i 於本公司服務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 ii 於本公司服務滿二十五年者。
 - iii 於本公司服務滿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者。
- (2) 強制退休
 - i 年滿六十五歲者。
 - ii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人才培育

我們深知『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而持續的人才培育正是提升員工技能及服務品質的重要策略，對此我們訂有教育訓練相關辦法，並配合公司短中長期之發展計畫，辦理各類別之培訓，不斷增進員工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能。

◆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之一切措施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提供多種管道讓員工反應意見，以促進勞資雙方之和諧，並藉此瞭解員工對管理制度、主管領導、福利制度及工作環境之意見，且所有有關勞資間重大制度之訂定或修訂，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商後始頒佈實施，故勞資雙方關係和諧。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故無爭議發生。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為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管理機制，配置一名資安主管及一名資安人員負責公司資訊安全治理政策、監督資安管理運作情形，定期審查資訊安全發展計畫及評估資訊安全風險。

2. 資通安全政策

- (1) 進行各項作業時，應遵循主管機關頒布之各種法令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辦理。
- (2) 落實資安管理，依據規劃、執行、查核與行動(PDCA)的管理循環機制，對資訊安全工作進行審議。
- (3) 所有員工有義務保護本公司機密敏感資料，禁止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接觸、使用或是將該資訊揭露、告知予與業務無關之同仁、廠商及其他客戶。
- (4) 所有員工對於有違反資訊安全政策與程序之情事，應隨時保持警戒，並依程序進行通報。
- (5) 本公司應視業務需求訂定業務持續運作計畫，並定期測試演練，維持其適用性。
- (6) 本公司各單位重大資訊設備（含軟、硬體）異動，應經資訊單位協助技術及規格之評估。

3. 具體管理方案

類別	具體管理措施
權限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審核 ■ 人員帳號權限定期盤點
系統及資料存取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外部存取管控措施 ■ 資料外洩管道之控制措施 ■ 操作行為軌跡記錄分析
外部威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機電腦弱點檢測及更新措施 ■ 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偵測
系統可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統網路可用狀態監控及通報機制 ■ 服務中斷之應變措施 ■ 資料備份備援措施、本異地備援機制 ■ 定期災害還原演練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網通設備：防火牆、郵件防毒、垃圾郵件過濾、上網行為分析、網管型集線器等。
- (2) 軟體系統：端點防護系統、備份管理軟體、VPN 認證及加密軟體等。
- (3) 電信服務：多線路備援、雲端備份服務、入侵防護服務等。
- (4) 投入人力：每日各系統狀態檢查、定期備份及備份媒體異地存放之執行、資安宣導教育課程、每年系統災難復原執行演練、每年對資訊循環之內部稽核、會計師稽核等。
- (5) 資安人力：資安主管與資安人員，負責資安架構設計、資安維運與監控、資安事件回應與調查、資安政策檢討與修訂，評估資訊安全風險。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本公司目前除與往來銀行之間之融資契約外，並無其他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相關重要契約之主要內容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廠房租約	東莞市光泰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2024.01.16-2026.01.15	1.租期二年 2.承租人應於租賃期間屆滿前三個月，提出書面續約之請求	無
資產使用權	村民委員會	2023.10.01-2024.09.30	1.期限：一年 2.合約生效後，任一方無故提出終止合約，應向對方一次性支付違約金。	無
佣金合約	A4 公司	2014.12.19 生效，除非一方於 30 天前提出書面終止，否則持續有效	1.收款方式：T/T 2.價格計算方式：依合約規定	保密條款
佣金合約	A5 公司	2023.01.01-2024.12.31	1.收款方式：T/T 2.價格計算方式：依合約規定	保密條款
代理合約	A6 公司	2023.09.01-2024.08.31，有效期一年，雙方同意自動延長一年，期滿另訂	1.收款方式：T/T 2.價格計算方式：依合約規定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A7 公司	2019.12.03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三年，除非一方於終止日三個月前提出書面終止	1.付款方式：月結 180 天，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保密條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雙方協商訂定價格	
採購合約	D2 公司	2019.11.04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兩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一年，除非一方於終止日三個月前提出書面終止	1.付款方式：月結 120 天，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雙方協商訂定價格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D3 公司	2023.05.23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二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一年，除非一方於終止日三個月前提出書面終止	1.付款方式：月結 120 天，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雙方協商訂定價格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D4 公司	2022.10.28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二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一年，除非一方於終止日三個月前提出書面終止	1.付款方式：月結 120 天，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雙方協商訂定價格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D6 公司	2022.02.14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兩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一年，除非一方於終止日三個月前提出書面終止	1.付款方式：月結 120 天，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雙方協商訂定價格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D7 公司	2022.02.14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兩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一年，除非一方於終止日三個月前提出書面終止	1.付款方式：月結 120 天，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雙方協商訂定價格	保密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3,460,085	3,560,517	3,286,973	2,893,060	3,255,4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537,354	608,069	501,640	468,122	435,001
使用權資產		181,112	121,899	98,755	61,511	27,099
無形資產		5,214	3,468	2,164	1,517	1,231
其他資產(註2)		148,564	94,709	146,420	131,256	117,004
資產總額		4,332,329	4,388,662	4,035,952	3,555,466	3,835,776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2,206,581	2,304,953	2,165,070	1,575,229	1,799,239
	分配後	2,389,695	2,463,053	2,296,932	1,750,145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520,261	396,542	161,585	128,010	140,412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2,726,842	2,701,495	2,326,655	1,703,239	1,939,651
	分配後	2,909,956	2,859,595	2,458,517	1,878,155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1,605,487	1,687,167	1,709,297	1,852,227	1,896,125
股本		872,090	878,283	879,081	879,081	879,081
資本公積		310,396	345,042	348,765	348,899	348,899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497,066	537,716	567,065	702,680	771,058
	分配後	313,952	379,616	435,203	527,764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74,065)	(73,874)	(85,614)	(61,180)	(85,660)
庫藏股票		-	-	-	(17,253)	(17,253)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605,487	1,687,167	1,709,297	1,852,227	1,896,125
	分配後	1,422,373	1,529,067	1,577,435	1,677,311	尚未分配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470,022	1,813,940	1,787,067	1,536,358	1,653,28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56,412	1,446,340	1,339,800	1,250,680	1,337,4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51,589	152,328	151,324	149,515	152,293
使用權資產		4,081	5,602	6,551	4,725	3,076
無形資產		4,161	2,804	1,803	1,196	1,120
其他資產(註2)		62,350	45,023	62,571	84,799	74,646
資產總額		3,048,615	3,466,037	3,349,116	3,027,273	3,221,8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32,169	1,447,588	1,512,277	1,050,238	1,156,985
	分配後	1,215,283	1,605,688	1,644,139	1,225,154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410,959	331,282	127,542	124,808	168,78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43,128	1,778,870	1,639,819	1,175,046	1,325,771
	分配後	1,626,242	1,936,970	1,771,681	1,349,962	尚未分配
股本		872,090	878,283	879,081	879,081	879,081
資本公積		310,396	345,042	348,765	348,899	348,8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7,066	537,716	567,065	702,680	771,058
	分配後	313,952	379,616	435,203	527,764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74,065)	(73,874)	(85,614)	(61,180)	(85,660)
庫藏股票		-	-	-	(17,253)	(17,25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05,487	1,687,167	1,709,297	1,852,227	1,896,125
	分配後	1,422,373	1,529,067	1,577,435	1,677,311	尚未分配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4,669,367	5,257,058	4,978,281	4,568,318	3,811,775
營業毛利	1,097,765	1,063,082	883,375	872,984	787,451
營業損益	442,613	366,532	282,812	275,680	266,5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816)	(41,401)	(26,977)	90,375	52,429
稅前淨利	417,797	325,131	255,835	366,055	318,96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92,582	225,236	187,449	267,477	243,29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92,582	225,236	187,449	267,477	243,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633)	(1,281)	(11,740)	23,179	(24,4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1,949	223,955	175,709	290,656	218,81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92,582	225,236	187,449	267,477	243,294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於母公司業主	261,949	223,955	175,709	290,656	218,814
綜合損益總額歸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3.38	2.58	2.13	3.05	2.78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2,881,505	3,406,344	3,326,352	2,990,834	2,316,825
營業毛利	442,942	537,510	601,018	542,866	404,185
營業損益	135,823	220,606	344,115	272,085	167,9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5,226	98,715	(88,298)	79,403	138,772
稅前淨利	381,049	319,321	255,817	351,488	306,76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92,582	225,236	187,449	267,477	243,29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92,582	225,236	187,449	267,477	243,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633)	(1,281)	(11,740)	23,179	(24,4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1,949	223,955	175,709	290,656	218,814
每股盈餘	3.38	2.58	2.13	3.05	2.78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一〇八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會計師、尹元聖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一〇九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會計師、尹元聖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一一〇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會計師、尹元聖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一一一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會計師、尹元聖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一一二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會計師、尹元聖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94	61.56	57.65	47.90	50.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5.60	342.68	372.95	423.02	468.1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6.81	154.47	151.82	183.66	180.93	
	速動比率	127.33	124.44	116.76	151.86	156.78	
	利息保障倍數	25.05	21.24	23.08	42.23	197.5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47	2.49	2.38	2.46	2.33	
	平均收現日數	148	147	153	148	157	
	存貨週轉率 (次)	7.96	7.65	6.34	6.95	8.0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23	3.46	3.29	3.45	2.81	
	平均銷貨日數	46	48	58	53	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0.33	9.18	8.97	9.42	8.4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19	1.21	1.18	1.20	1.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80	5.46	4.67	7.23	6.62	
	權益報酬率 (%)	19.51	13.68	11.04	15.02	12.98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51.18	41.75	32.17	31.36	30.32
		稅前純益	48.31	37.02	29.10	41.64	36.28
	純益率 (%)	6.27	4.28	3.77	5.86	6.38	
	每股盈餘 (元) (註 2)	3.38	2.58	2.13	3.05	2.7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8.93	17.94	13.81	51.49	37.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2.65	66.86	69.20	119.46	155.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2.54	9.39	6.14	28.25	20.1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6	1.54	1.65	1.59	1.40	
	財務槓桿度	1.04	1.05	1.04	1.03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下降，主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34	51.32	48.96	38.82	41.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30.21	1,325.07	1,213.85	1,322.30	1,355.8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2.42	125.31	118.17	146.29	142.90	
	速動比率	118.52	104.39	101.00	129.58	127.99	
	利息保障倍數	60.72	48.72	53.98	84.53	2,397.5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89	3.35	2.89	2.95	2.85	
	平均收現日數	126	109	126	124	128	
	存貨週轉率 (次)	15.30	11.84	9.78	11.40	11.1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33	4.29	3.16	3.10	2.53	
	平均銷貨日數	24	31	37	32	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8.90	22.42	21.91	19.88	15.3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0	1.05	0.98	0.94	0.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33	7.08	5.61	8.50	7.79	
	權益報酬率 (%)	19.51	13.68	11.04	15.02	12.98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5.71	25.13	39.14	30.95	19.11
		稅前純益	44.06	36.37	29.10	39.98	34.90
	純益率 (%)	10.15	6.61	5.64	8.94	10.50	
每股盈餘 (元) (註 3)	3.38	2.58	2.13	3.05	2.7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69)	38.45	20.50	62.50	25.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82	76.69	118.67	179.39	191.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47)	24.00	8.17	26.22	5.9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5	1.04	1.03	1.03	1.05	
	財務槓桿度	1.05	1.03	1.01	1.02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2) 經營能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皆下降，主係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3) 獲利能力：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主係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下降，主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91頁。

四、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請參閱第92頁至第145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146頁至第194頁。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255,441	2,893,060	362,381	12.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5,001	468,122	(33,121)	(7.08)
使用權資產		27,099	61,511	(34,412)	(55.94)
無形資產		1,231	1,517	(286)	(18.85)
其他資產		117,004	131,256	(14,252)	(10.86)
資產總額		3,835,776	3,555,466	280,310	7.88
流動負債		1,799,239	1,575,229	224,010	14.22
非流動負債		140,412	128,010	12,402	9.69
負債總額		1,939,651	1,703,239	236,412	13.88
股本		879,081	879,081	-	-
資本公積		348,899	348,899	-	-
保留盈餘		771,058	702,680	68,378	9.73
其他權益		(85,660)	(61,180)	(24,480)	40.01
庫藏股票		(17,253)	(17,253)	-	-
股東權益總額		1,896,125	1,852,227	43,898	2.37

註1：應說明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1. 使用權資產減少：主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所致。
2.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811,775	4,568,318	(756,543)	(16.56)
營業成本	3,024,324	3,695,334	(671,010)	(18.16)
營業毛利	787,451	872,984	(85,533)	(9.80)
營業費用	520,920	597,304	(76,384)	(12.79)
營業淨利	266,531	275,680	(9,149)	(3.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429	90,375	(37,946)	(41.99)
稅前淨利	318,960	366,055	(47,095)	(12.87)
所得稅費用	75,666	98,578	(22,912)	(23.24)
本期淨利	243,294	267,477	(24,183)	(9.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480)	23,179	(47,659)	(205.61)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總額	218,814	290,656	(71,842)	(24.72)

(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金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外幣兌換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2.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本年度整體營運獲利減少所致。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基於總體經營環境日趨複雜，在業務面擴展車用、儲能、5G、雲端伺服器和高運算（HPC）產品占比，提供水冷、氣冷整合散熱解決方案以提升獲利能力。113年接續此成長動能，期望在產業循環復甦未明態勢下，透過強化內部各環節競爭力，打造更具適應及效率團隊，提供超越客戶期待的價值。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0,4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6,9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1,22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12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來自本期營運獲利；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承作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62,104 千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發放現金股利 174,916 千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尚有 1,001,154 仟元，且本公司與多家銀行有融資額度可供因應，故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應足以支應未來營運之日常所需。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及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2)	預計全年來自 非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 剩餘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01,154	21,626	(50,944)	971,836	-	-

預估113年度現金剩餘金額應足以支應公司之日常營運需求。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於美國、中國、日本及越南等地設立海外子公司及服務據點，目前已完成泗陽遷廠，調整各廠區組織、明確定位及產能規劃，整合資源適配性、即時滿足客戶需求，並積極調降庫存水位、增設集團採購處，透過採購集中管理，避免庫存呆滯、資金積壓、隨時掌握物料價格趨勢，以降低成本、靈活因應內外風險及強化競爭力。隨台廠逐漸分散生產體系，近年往東南亞、印度、墨西哥等地遷徙漸明顯，泰碩配合客戶腳步，於相關地區設立辦公室，拓增服務範圍，同時挖掘新商機。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淨收益	23,700
匯兌利益	6,224
營業收入淨額	3,811,775
利息淨收益/營業收入淨額(%)	0.62%
匯兌利益/營業收入淨額(%)	0.16%

資料來源：112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銀行借款主要為變動利率，致使本公司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未來本公司對利率之變動採保守因應，除持續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之關係並積極爭取較低借貸之利率，若有多餘之閒置資金則以定存或購置理財產品之方式運用，以收取較高之利息收入。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外銷比重維持整體營業收入逾九成，外銷部分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因主要進料之計價單位為美金及人民幣，因此進貨、銷貨間可自然消除部份之匯兌風險。

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因應措施：

A.透過外銷及進口貨物，其外幣債權及債務互抵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而降低匯兌風險。

B.業務部門於報價時須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性始報價，以確保公司產品之利潤水準。

C.每日搜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之專業諮詢服務充份掌握匯率走勢，視公司資金需求情形，進行外幣部位管理於變動較大時除依銀行之建議酌予處理外，並適度保留外銷所收之原幣，以為日常支付之需。

D.觀察美元走勢，減少美元部位，並適時操作遠匯之買賣避險，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度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變動而影響公司損益之情事發生。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資金貸予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項訂有「資金貸予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並經股東會通過，以為各項作業之規範。112年度本公司並未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故無任何虧損之情事發生。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散熱模組部分，針對高效能(HPC)伺服器及資料中心所開發增強型風冷散熱器EVAC(Enhanced Volume Air Cooling)、液冷散熱系統(Liquid Cooling System)、熱管/均溫板整合型散熱模組、熱虹吸/迴路式熱管散熱模組；針對智慧手機及薄型電子裝置所開發超薄均溫板、尾端平頭式熱管；針對5G通訊基地台及網絡設備所開發高功率吹脹板熱虹吸、機加/壓鑄箱體散熱器、浮動式/3D均溫板模組、基板散熱器、光模塊散熱器及水冷散熱系統，另外對於未來發展趨勢之新能源電動車及軌道交通運輸，本公司也參與開發制冷晶片散熱器、箱體精密壓鑄件、電控箱散熱元件、大型水冷板，逆變器IGBT散熱模組、自駕光達感測及車載電腦熱等散熱方案。
- 2.其他電子零組件部分，面臨產業供應鏈的競爭劇烈，產品聚焦微小型高密度及高頻、高速傳輸為研發重點，產品開發上以能全自動化生產為主要方向。本公司除已開發穿戴式產品與其周邊商品適用的USB-C及陸續開發出通過協規高頻測試適用攜帶型產品之協規7.0、7.1、8.0版記憶卡類系列卡座與匹配型托盤外，亦正積極開發目前USB協會發佈最新版USB4-C Gen3 且相容Thunderbolt4之卡座，以期提供市場高端產品，諸如商用、消費型NB、車用產品...等逐漸大量導入此類應用之需求。同時持續自行開發自動化設備及組裝線，採用自動化生產除降低成本，維持產品品質穩定度、提高製程良率及市場競爭力。期持續領先業界開發生產輕薄短小且符合高端市場需求的產品。
- 3.本公司近年度持續投入各項產品之研發及人力，111年度研發費用即投入新台幣177,758千元，112年度投入新台幣136,704千元之研發費用，113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預計為新台幣169,433千元，將較112年度呈增加趨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之影響。
- 2.日後如有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仍將諮詢法律及會計等相關專業人士之建議規劃因應措施，以降低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不定期注意市場及所處行業之變化及相關科技之改變情形及發展趨勢，且透過與客戶之間的深厚關係瞭解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性之產業技術發展，使本公司之研發人員能研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本公司11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以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之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至，並未有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方面，本公司採購對象大多係長期合作且供貨品質良好之廠商，以保障商品品質之穩定性，現階段並無明顯集中進貨之風險；銷貨方面，本公司憑藉著完整的研製能力且深獲客戶肯定的品質與生產技術，主要銷售對象均為長期穩定合作之國內外知名大廠，另近二年之銷售變動也隨本公司策略之調整及客戶本身組織及採購策略改變而有小幅度之變動，未來將持續研發新產品、開發新客戶以分散可能之集中進銷貨之風險。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原董事長/大股東余清松先生於112年8月間出售持股12,188仟股，因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之二分之一，依法其董事及董事長職務當然解任。同時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8月購入本公司股票9,188仟股，持股10.45%，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其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彭朋煌先生並獲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為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並由其餘董事推選為本公司董事長。

由於信音公司與本公司均為電子零組件製造商，在客戶端有其高度重疊；產品應用端涵蓋消費性產品、新能源汽車、充電樁、AI 伺服器等，二家公司結盟後可在業務、經營管理等方面進行整合，發揮合作綜效。經營策略優勢，第一、將雙方資源最大化，攜手打入各自客戶供應鏈；第二、分享智慧製造經驗，實現智慧化、數位化生產製程，提高產線稼動率、成本優化、降低庫存水位；第三、透過策略整合，極大化雙方資源投入之綜效，共享未來成長收益。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孫公司蘇州泰碩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與原告出租方簽訂租賃合同，租賃期間自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租賃屆滿時，原告出租方主張蘇州泰碩返還之租賃廠房不符合可供正常使用狀態，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請求租賃廠房之修復費用、逾期租金及違約金等賠償款共計人民幣400萬元，並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經法院裁定凍結蘇州泰碩之銀行存款共計人民幣1,233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蘇州市吳江區人民法院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判決，蘇州泰碩需支付原告出租方佔有使用費、維修費用、訴訟費及保全費共計人民幣1,112千元，雙方同意皆不再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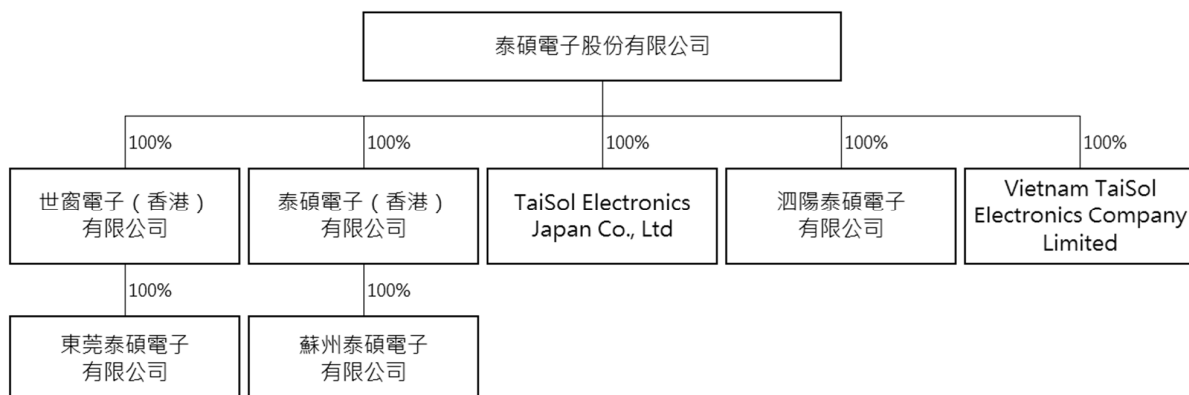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年12月31日；單位：千元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 註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85.05.02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20號時豐中心5樓504室	USDS\$ 4,000 (NTDS\$ 122,820)	大陸投資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86.12.08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20號時豐中心5樓504室	HKDS\$ 64,210 (NTDS\$ 252,281)	散熱模組及電子電腦零組件之買賣業務及大陸投資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95.12.20	東京都新宿區四谷一丁目18番地20明華大樓6樓	JPYS\$ 10,000 (NTDS\$ 2,172)	買賣業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註1)	91.06.10	江蘇省吳江市黎里工業區	USDS\$ 6,053 (NTDS\$ 185,854)	散熱器、熱導管模組及電子電腦零組件之生產、加工及買賣業務，以及鎂鋁合金部件之買賣	孫公司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註2)	93.06.07	廣東省東莞市大嶺山鎮大嶺村	HKDS\$ 61,500 (NTDS\$ 241,634)	散熱模組、電子電腦零組件及汽車零配件等之生產、加工及銷售業務	孫公司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107.12.13	江蘇省宿遷市泗陽縣泗陽開發區東區淮海東路88號	USDS\$ 21,000 (NTDS\$ 644,805)	電子電腦零組件之生產、加工及買賣業務	
Vietnam TaiSol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110.11.15	23rd Floor, CEO Building, HH2-1, Me Tri Ha New Urban Area, Pham Hung Street, Me Tri Ward, Nam Tu Liem District, Hanoi City.	VNDS\$ 6,936,000 (NTDS\$ 8,635)	買賣業	

註1：本公司透過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註2：本公司透過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為散熱模組、電子電腦零組件、電線電纜、汽機車零配件等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彭朋煌	-	-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段新春	-	-
	董事/法人代表	彭朋煌	-	-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董事/負責人	林孟逸	-	-
	董事	彭朋煌	-	-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註1)	董事/負責人	余俊益	-	-
	董事	劉志明	-	-
	董事	梁竣興	-	-
	監察人	吳美玲	-	-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註2)	董事/負責人	余俊益	-	-
	董事	梁竣興	-	-
	董事	段新春	-	-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負責人	劉志明	-	-
	董事	梁竣興	-	-
	董事	劉克平	-	-
	監察人	吳美玲	-	-
Vietnam TaiSol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董事/負責人	林進祥	-	-

註1：本公司透過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註2：本公司透過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122,820	(32,515)	52	(32,567)	-	(158)	(59,839)	(1.93)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252,281	929,173	75	929,098	-	(261)	137,436	2.14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2,172	1,997	487	1,510	1,923	136	(51)	(507.26)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註1)	185,854	95,603	128,438	(32,835)	178,824	(60,169)	(59,686)	-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註2)	241,634	1,842,378	925,196	917,182	2,143,814	133,028	137,275	-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644,805	540,077	128,288	411,789	496,866	(4,680)	(6,920)	-
Vietnam TaiSol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8,635	7,593	346	7,247	-	(794)	(572)	-

註1：本公司透過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註2：本公司透過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無。

附錄一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富仁會計師及尹元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一 日

附錄二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彭 朋 煌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碩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碩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碩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二)1、六(十三)及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集團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需提供折讓予客戶，該集團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列為收入之減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條款，測試與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考量銷貨折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核適當樣本執行核對相關帳冊資料及憑證。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
- 取得該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退款負債)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退款負債)是否有重大異常。

二、佣金估計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二)2.及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佣金支出估計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集團部分銷貨係透過代理商進行銷售，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支付佣金，該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營業費用。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閱讀相關代理商之代理銷售合約條款及測試與該集團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 針對主要銷售代理商之佣金支出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取得該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佣金支出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二)3.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泰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或生產技術更新等因素，使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波動或呆滯之情形，因而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該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遵循該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該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該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碩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

會計師：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一 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01,154	26	764,603	21	2170	應付帳款	\$ 1,254,913	33	898,157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59,972	4	-	-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376,053	10	400,059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234,977	6	293,69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581	1	101,31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414,765	37	1,329,185	3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5,104	-	34,80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8,987	-	3,89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十八))	117,588	3	140,888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3	-	-	-	-	流動負債合計	1,799,239	47	1,575,229	44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43,093	9	410,390	12	-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九))	91,431	3	90,55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37,274	4	110,16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809	-	73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320	-	4,986	-
	3,255,441	85	2,893,060	8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18	-	12,859	1
流動資產合計	435,001	11	468,122	1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0,412	4	128,010	4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1,939,651	51	1,703,239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7,099	1	61,511	2		權益(附註六(十)及(十六))：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231	-	1,517	-	3110	普通股股本	879,081	23	879,081	2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73,280	2	71,347	2	3200	資本公積	348,899	9	348,899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3,724	1	59,909	2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九)	580,335	15	662,406	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029	5	170,281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0	-	33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180	2	85,614	2
	3,835,776	100	3,555,466	100	3350	未分配盈餘	512,849	13	446,785	13
資產總計	\$ 3,835,776	100	3,555,466	10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1,058	20	702,680	20
					3500	庫藏股票	(85,660)	(2)	(61,180)	(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96,125	49	1,852,227	52
							\$ 3,835,776	100	3,555,46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美玲



經理人：梁竣興



董事長：彭明煌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811,775	100	4,568,3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及十二)	<u>3,024,324</u>	<u>79</u>	<u>3,695,334</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787,451</u>	<u>21</u>	<u>872,984</u>	<u>19</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92,702	5	274,604	6
6200 管理費用	191,439	5	144,51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704	4	177,75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75</u>	<u>-</u>	<u>426</u>	<u>-</u>
	<u>520,920</u>	<u>14</u>	<u>597,304</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66,531</u>	<u>7</u>	<u>275,680</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十一)、(二十)、七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25,323	-	6,057	-
7010 其他收入	39,533	1	19,1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04)	-	74,039	2
7050 財務成本	<u>(1,623)</u>	<u>-</u>	<u>(8,879)</u>	<u>-</u>
	<u>52,429</u>	<u>1</u>	<u>90,37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18,960	8	366,055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75,666</u>	<u>2</u>	<u>98,578</u>	<u>2</u>
本期淨利	<u>243,294</u>	<u>6</u>	<u>267,477</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80)	-	23,17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4,480)</u>	<u>-</u>	<u>23,17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8,814</u>	<u>6</u>	<u>290,656</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243,294</u>	<u>6</u>	<u>267,477</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218,814</u>	<u>6</u>	<u>290,656</u>	<u>6</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78</u>		<u>3.0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78</u>		<u>3.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朋煌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吳美玲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普通股	879,081	348,765	151,536	73,874	567,065	(85,614)	-	1,709,297
	-	-	-	-	267,477	-	-	267,477
	-	-	-	-	-	23,179	-	23,179
	-	-	-	-	267,477	23,179	-	290,656
	-	-	18,745	-	(18,745)	-	-	-
	-	-	-	11,740	(11,740)	-	-	-
	-	-	-	-	(131,862)	-	-	(131,862)
	-	-	-	-	-	-	(17,253)	(17,253)
	-	-	-	-	-	-	1,255	1,255
	-	134	-	-	-	-	-	134
	879,081	348,899	170,281	85,614	446,785	(61,180)	(17,253)	1,852,227
	-	-	-	-	243,294	-	-	243,294
	-	-	-	-	-	(24,480)	-	(24,480)
	-	-	-	-	243,294	(24,480)	-	218,814
	-	-	26,748	-	(26,748)	-	-	-
	-	-	-	-	(174,916)	-	-	(174,916)
	-	-	-	(24,434)	24,434	-	-	-
	879,081	348,899	197,029	61,180	512,849	(85,660)	(17,253)	1,896,125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處分子公司

其他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朋煌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吳美玲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8,960	366,0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0,024	166,755
攤銷費用	558	8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	426
利息費用	1,623	8,879
利息收入	(25,318)	(6,0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41	562
處分投資損失	-	1,25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4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2,584	14,250
租賃修改利益	-	(1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11,541</u>	<u>186,88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4,221	(41,38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8,984)	514,51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32)	9,172
存貨減少	63,714	250,01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28)	16,39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2)	1,1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2,075	(6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216)</u>	<u>749,21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4,557	(358,772)
其他應付款減少	(20,440)	(56,50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3,802)	19,114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11,041)	(2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29,274</u>	<u>(396,38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26,058</u>	<u>352,830</u>
調整項目合計	<u>437,599</u>	<u>539,71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6,559	905,773
收取之利息	21,761	6,213
支付之利息	(1,623)	(6,276)
支付之所得稅	(106,267)	(94,6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0,430</u>	<u>811,0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10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399)	(33,4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4	31
取得無形資產	(274)	(17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87	(19,1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6,906)</u>	<u>(52,7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償還公司債	-	(213,009)
租賃本金償還	(36,305)	(43,922)
發放現金股利	(174,916)	(131,86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7,253)
其他籌資活動	-	1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1,221)</u>	<u>(425,91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752)	14,0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6,551	346,4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4,603	418,1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01,154</u>	<u>764,60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朋煌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吳美玲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3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散熱模組、電子電腦零組件、電線電纜、汽機車零配件等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及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世窗電子)	投資控股及買賣業	100 %	100 %
本公司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泰碩香港)	投資控股	100 %	100 %
本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TaiSol (Japan))	買賣業	100 %	100 %
本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以下簡稱Techmaster)	買賣業	- %	- %
本公司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泗陽泰碩)	製造及買賣業	100 %	100 %
本公司	Vietnam TaiSol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越南泰碩)	買賣業	100 %	100 %
世窗電子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泰碩)	製造及買賣業	100 %	100 %
泰碩香港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泰碩)	製造及買賣業	100 %	100 %

Techmaster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註銷，股款已全數退回。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當合約款項發生逾期之情事，合併公司即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於金融資產存續期間，若經評估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已訴諸法律行為之違約；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存貨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三~五十五年
(2)機器設備	一~十年
(3)模具設備	三年或依預計使用量
(4)辦公設備	三~六年
(5)其他設備	二~十五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承租不動產，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專利權 | 三~十九年 |
| (2)電腦軟體 | 二~五年 |

合併公司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因應業務需求及市場狀況,針對不同之銷售對象或產品提供不同條件之折扣,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合約條件,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及可轉換公司債。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一)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1.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合併公司出租一空置之廠房，但因並無意圖獲得長期資本增值或賺取租金，故未將此資產認列為投資性不動產，而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房屋及建築項下。

(二)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1.銷貨折讓之估計

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客戶銷貨合約等相關協議估計銷貨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價格競爭及產品技術之發展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相關之折讓而預期支付予客戶之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退款負債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及六(十八)。

2.佣金之估計

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與代理商簽訂之合約估計佣金支出，並依所屬期間認列為當期推銷費用，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競爭及經濟狀況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佣金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科技快速變遷或生產技術更新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18	594
活期存款	490,763	347,638
定期存款	494,773	396,371
短期票券	15,000	20,0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1,154	764,603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159,972	-
利率區間	1.16%~5.30%	-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外定期存單，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至三月十八日到期。

合併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34,977	293,692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18,531	1,333,261
減：備抵損失	3,766	4,076
	\$ 1,649,742	1,622,877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信用評等A級客戶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43,100	-	-
逾期1~30天	3,623	1%	36
逾期31~120天	94	1%	1
	\$ 1,346,817		37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41,508	-	-
逾期1~30天	22,211	1%	222
逾期31~120天	2,515	1%	25
逾期121~365天	1,440	1%	14
	\$ 1,367,674		261

合併公司信用評等B級客戶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99,165	1%	2,992
逾期1~30天	7,067	5%	353
逾期31~120天	155	5%	8
	\$ 306,387		3,353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31,310	1%	2,313
逾期1~30天	7,061	5%	353
逾期31~120天	20,590	5%	1,029
逾期121~365天	10	5%	1
	\$ 258,971		3,696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信用評等C級客戶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逾期121~365天	\$ 6	10%	1
逾期超過一年以上	<u>302</u>	10%	<u>30</u>
	<u>\$ 308</u>		<u>31</u>

合併公司信用評等D級客戶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逾期超過一年以上	<u>\$ 304</u>	100%	<u>\$ 304</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4,076	3,6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	42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25)	-
外幣換算損益	<u>(60)</u>	<u>39</u>
期末餘額	<u>\$ 3,766</u>	<u>4,076</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u>112.12.31</u>	<u>111.12.31</u>
其他應收款	\$ 8,987	4,461
減：備抵損失	<u>-</u>	<u>563</u>
	<u>\$ 8,987</u>	<u>3,898</u>

其他應收款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有信用減損情形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u>按十二個月 預期損失 —未減損</u>	<u>按十二個月 預期損失 —已減損</u>	<u>按十二個月 預期損失 —未減損</u>	<u>按十二個月 預期損失 —已減損</u>
未逾期	\$ 8,987	-	3,898	-
逾期365天以上	<u>-</u>	<u>-</u>	<u>-</u>	<u>563</u>
總帳面金額	8,987	-	3,898	563
備抵損失	<u>-</u>	<u>-</u>	<u>-</u>	<u>(563)</u>
攤銷後成本(即帳面金額)	<u>\$ 8,987</u>	<u>-</u>	<u>3,898</u>	<u>-</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2年度		
	按十二個月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按十二個月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	563	56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563)	(563)
期末餘額	\$ -	-	-

	111年度		
	按十二個月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按十二個月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	555	555
外幣換算損益	-	8	8
期末餘額	\$ -	563	563

(五)存 貨

	112.12.31	111.12.31
製成品	\$ 160,368	251,118
在製品	33,818	31,796
原物料	66,391	78,408
商 品	82,516	49,068
合 計	\$ 343,093	410,390

合併公司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銷貨成本	\$ 2,935,944	3,582,69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37,014)	16,849
存貨報廢損失	60,325	20,739
存貨盤盈	(50)	(96)
閒置產能	65,119	75,147
	\$ 3,024,324	3,695,334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7,699	218,971	410,581	46,347	5,811	102,708	892,117
增 添	-	5,902	13,764	8,914	1,109	18,104	47,793
處 分	-	-	(42,740)	(7,526)	(3,916)	(19,601)	(73,7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68)	(6,810)	(867)	(22)	(1,582)	(12,34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699</u>	<u>221,805</u>	<u>374,795</u>	<u>46,868</u>	<u>2,982</u>	<u>99,629</u>	<u>853,77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7,699	157,934	439,057	42,241	7,656	172,485	927,072
增 添	-	-	13,073	6,855	803	6,180	26,911
處 分	-	(465)	(44,199)	(3,321)	(2,694)	(83,075)	(133,754)
重 分 類	-	60,196	(3,889)	-	-	3,889	60,1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06	6,539	572	46	3,229	11,69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699</u>	<u>218,971</u>	<u>410,581</u>	<u>46,347</u>	<u>5,811</u>	<u>102,708</u>	<u>892,11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32,859	287,216	13,332	3,788	86,800	423,995
本年度折舊	-	6,609	42,834	7,655	1,332	14,635	73,065
減損損失	-	-	-	-	-	1,054	1,054
處 分	-	-	(42,251)	(6,490)	(3,916)	(19,601)	(72,2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1)	(4,955)	(264)	(10)	(1,509)	(7,07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9,127</u>	<u>282,844</u>	<u>14,233</u>	<u>1,194</u>	<u>81,379</u>	<u>418,77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7,117	241,169	9,283	4,521	143,342	425,432
本年度折舊	-	6,093	87,481	7,064	1,929	22,865	125,432
處 分	-	(465)	(43,835)	(3,121)	(2,694)	(83,046)	(133,161)
重 分 類	-	-	(1,404)	-	-	1,404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4	3,805	106	32	2,235	6,29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2,859</u>	<u>287,216</u>	<u>13,332</u>	<u>3,788</u>	<u>86,800</u>	<u>423,995</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07,699</u>	<u>182,678</u>	<u>91,951</u>	<u>32,635</u>	<u>1,788</u>	<u>18,250</u>	<u>435,001</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07,699</u>	<u>130,817</u>	<u>197,888</u>	<u>32,958</u>	<u>3,135</u>	<u>29,143</u>	<u>501,64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07,699</u>	<u>186,112</u>	<u>123,365</u>	<u>33,015</u>	<u>2,023</u>	<u>15,908</u>	<u>468,122</u>

民國一一二年度，因應合併公司營運政策產線整併，蘇州泰碩將部分產線移轉至泗陽泰碩，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測試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1,054千元。

減損損失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中。

民國一一二年估計使用價值係以稅前折現率12.31%計算。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4,276	205,968	15,105	238	245,587
增 添	-	-	3,083	-	3,083
減 少	-	(57,468)	(3,963)	-	(61,4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6)	(2,838)	(158)	-	(3,44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3,830</u>	<u>145,662</u>	<u>14,067</u>	<u>238</u>	<u>183,79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3,923	201,048	16,462	238	241,671
增 添	-	2,758	1,875	-	4,633
減 少	-	(683)	(3,343)	-	(4,0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3	2,845	111	-	3,30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76</u>	<u>205,968</u>	<u>15,105</u>	<u>238</u>	<u>245,58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34	169,861	12,082	99	184,076
本期折舊	605	32,675	3,631	48	36,959
減 少	-	(57,468)	(3,963)	-	(61,4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7)	(2,711)	(148)	-	(2,90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92</u>	<u>142,357</u>	<u>11,602</u>	<u>147</u>	<u>156,69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20	131,328	10,116	52	142,916
本期折舊	561	36,863	3,852	47	41,323
重 分 類	34	-	-	-	34
減 少	-	-	(1,968)	-	(1,9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	1,670	82	-	1,77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4</u>	<u>169,861</u>	<u>12,082</u>	<u>99</u>	<u>184,076</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1,238</u>	<u>3,305</u>	<u>2,465</u>	<u>91</u>	<u>27,099</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22,503</u>	<u>69,720</u>	<u>6,346</u>	<u>186</u>	<u>98,75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2,242</u>	<u>36,107</u>	<u>3,023</u>	<u>139</u>	<u>61,511</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權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944	1,484	5,428
單獨取得	232	42	274
處 分	(610)	(287)	(897)
匯率變動影響數	(61)	-	(6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505</u>	<u>1,239</u>	<u>4,74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908	2,274	6,182
單獨取得	176	-	176
處 分	(185)	(790)	(975)
匯率變動影響數	45	-	4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944</u>	<u>1,484</u>	<u>5,428</u>
攤 銷：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431	480	3,911
本期攤銷	407	151	558
處 分	(610)	(287)	(897)
匯率變動影響數	(59)	-	(5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169</u>	<u>344</u>	<u>3,51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119	899	4,018
本期攤銷	458	371	829
處 分	(185)	(790)	(975)
匯率變動影響數	39	-	3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431</u>	<u>480</u>	<u>3,911</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36</u>	<u>895</u>	<u>1,231</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789</u>	<u>1,375</u>	<u>2,16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13</u>	<u>1,004</u>	<u>1,517</u>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預付款項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進項稅額	\$ 61,673	52,275
其他預付費用	29,628	38,250
預付貨款	130	34
	\$ 91,431	90,559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00	600
其他	209	133
合計	\$ 809	733

(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 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總額	\$300,000千元
(2) 發行面額	\$100千元
(3) 發行價格	面額101%
(4) 發行期間	108.08.20~111.08.20
(5) 債券期限	3年
(6) 票面利率	0%
(7) 贖回方式	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提前贖回債券： (1)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 (2)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按債券票面金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8)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無。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轉換價格及調整	<p>公司債原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74.8元。續後遇有發行辦法規定應調整債券轉換價格之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之。</p> <p>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2.1元，並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三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三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74.8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73.06元。</p> <p>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8元，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八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八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73.06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70.62元。</p> <p>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5元，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70.62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68.27元。</p>

- 2.合併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日到期，依發行辦法規定辦理還本事宜，終止上櫃買賣，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底全數償還。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明細如下：

	111.12.31
可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金額	\$ 303,000
減：累積已贖回金額	(213,009)
累積已轉換金額	(89,991)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 -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2,603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將選擇權及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其相關資訊如下：

	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
發行時可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290,644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1,15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13,506</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303,000</u>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 <u>5,104</u>	<u>34,806</u>
非 流 動	\$ <u>1,320</u>	<u>4,98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581</u>	<u>4,098</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u>6,625</u>	<u>5,578</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3,409</u>	<u>21,650</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70</u>	<u>77</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51,365</u>	<u>69,747</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員工宿舍、研發中心及工廠廠房，辦公處所及工廠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年，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八年，研發中心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或提前終止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部分廠房，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2.12.31	111.12.31
低於一年	\$ 6,511	5,332
一至二年	6,511	-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13,022	5,332

(十三)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應付費用	\$ 108,680	112,855
應付佣金	93,034	105,292
應付薪資及年獎	77,478	80,73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1,605	38,590
應付設備款	21,516	22,527
其他應付款項	43,740	40,063
	\$ 376,053	400,059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退款負債	\$ 112,302	132,847
暫收款項	3,351	6,478
代收款項	1,574	1,546
預收款項	361	17
	\$ 117,588	140,888

退款負債主要係部分銷貨基於約定需提供折讓而預期支付予客戶之金額。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第四季將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員工予以結清，合併公司依法向台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給付員工退休金及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收到退回之賸餘款，並認列4,727千元之清償利益。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056千元及5,29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依合併公司高階經理人退休(職)辦法，若當月實質薪資級距高於新制提撥最高級距者，另行按每月工資不足額數的6%計算提撥退休金。除依前項退休金給付外，經理人退休當年得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依其貢獻程度另行給予退休金。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於該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201千元及(179)千元。

(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1,292	119,70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02)	4,106
	50,490	123,81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5,176	(25,232)
所得稅費用	\$ 75,666	98,578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318,960	366,05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3,792	73,21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2,084	24,116
投資(損)益影響數	32,297	17,827
租稅獎勵	(9,782)	(10,862)
免稅所得	(22,677)	(22,344)
不可扣抵之費用	1,424	529
使用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27)	(4,185)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影響數	763	12,192
前期低估	(802)	4,1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12	1,255
其他	(5,918)	2,733
所得稅費用	\$ 75,666	98,578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8,243)	(8,243)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44,560	43,798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投資利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109,943	222	110,165	
借記(貸記)損益表	27,331	(222)	27,109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37,274	-	137,274	
民國111年1月1日	\$ 110,842	696	111,538	
借記(貸記)損益表	(899)	(474)	(1,37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09,943	222	110,1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		未實現		
	退回及折讓	備抵壞帳	投資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16,404	1,965	29,538	23,440	71,347
貸記(借記)損益表	(2,737)	(111)	10,007	(5,226)	1,933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3,667	1,854	39,545	18,214	73,280
民國111年1月1日	\$ 12,012	1,151	18,511	15,814	47,488
貸記(借記)損益表	4,392	814	11,027	7,626	23,85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6,404	1,965	29,538	23,440	71,347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87,908千股。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25,371	325,371
其他	<u>23,528</u>	<u>23,528</u>
	<u>\$ 348,899</u>	<u>348,89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情形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0	174,916	1.5	131,86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二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0	174,916

3. 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激勵員工提昇員工向心力，經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間以每股30.0元~60.0元之價格，預計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600千股，而於該期間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共計450千股，買回總金額為17,253千元。截至民國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轉讓之股數共計450千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庫藏股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另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依申請執行庫藏股時按相關法令計算相關限額，均無超限之情形。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1,18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4,48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85,66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5,61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3,179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25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61,180)</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243,294</u>	<u>267,47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7,458</u>	<u>87,708</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2.78</u>	<u>3.0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43,294	267,47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2,603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243,294</u>	<u>270,08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7,458	87,7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207	40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	1,89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87,665</u>	<u>90,013</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2.78</u>	<u>3.00</u>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本公司	蘇州泰碩	東莞泰碩	泗陽泰碩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2,143,959	8,624	1,117,387	368,939	3,638,909
美洲	121,650	-	-	-	121,650
歐洲	51,216	-	-	-	51,216
	<u>\$2,316,825</u>	<u>8,624</u>	<u>1,117,387</u>	<u>368,939</u>	<u>3,811,775</u>
商品之類型：					
散熱模組	\$1,649,227	8,624	1,083,023	368,939	3,109,813
其他電子零組件	667,598	-	34,364	-	701,962
	<u>\$2,316,825</u>	<u>8,624</u>	<u>1,117,387</u>	<u>368,939</u>	<u>3,811,775</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合 計
	本公司	蘇州泰碩	東莞泰碩	泗陽泰碩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2,806,452	299,411	1,202,053	76,020	4,383,936
美洲	157,385	-	-	-	157,385
歐洲	26,997	-	-	-	26,997
	\$ 2,990,834	299,411	1,202,053	76,020	4,568,318
商品之類型：					
散熱模組	\$ 2,089,667	299,411	1,186,999	76,020	3,652,097
其他電子零組件	901,167	-	15,054	-	916,221
	\$ 2,990,834	299,411	1,202,053	76,020	4,568,318

2. 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	\$ 234,977	293,692	248,838
應收帳款	1,418,531	1,333,261	1,847,796
減：備抵損失	3,766	4,076	3,611
合 計	\$ 1,649,742	1,622,877	2,093,023
合約負債	\$ 112,663	132,864	109,523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九)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768千元及11,18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647千元及10,3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相差750千元，主要係董事薪酬依績效指標實際數計算故有差異，本公司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一三年度之損益。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5,318	6,055
其他利息收入	<u>5</u>	<u>2</u>
利息收入合計	<u>\$ 25,323</u>	<u>6,057</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金收入	\$ 6,625	5,578
其他收入－其他	<u>32,908</u>	<u>13,580</u>
其他收入合計	<u>\$ 39,533</u>	<u>19,158</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附加條件之補助款分別為9,262千元及1,205千元。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41)	(562)
處分投資損失	-	(1,255)
租賃修改利益	-	13
外幣兌換利益	6,224	80,2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054)	-
什項支出	(15,169)	(4,805)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36</u>	<u>381</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10,804)</u>	<u>74,039</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u>\$ 1,623</u>	<u>8,879</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845,306千元及2,411,361千元。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收入分別約73%及72%係來自於對前十大集團客戶之銷售。但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254,913	1,254,913	1,254,913	-	-	-
其他應付款	376,053	376,053	376,053	-	-	-
租賃負債	6,424	6,541	5,176	651	714	-
	\$ 1,637,390	1,637,507	1,636,142	651	714	-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898,157	898,157	898,157	-	-	-
其他應付款	400,059	400,059	400,059	-	-	-
租賃負債	39,792	41,360	36,328	4,722	310	-
	\$ 1,338,008	1,339,576	1,334,544	4,722	310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620	4.327	2,682	8,293	4.408	36,554
美金	67,993	30.705	2,087,715	56,112	30.710	1,723,207
日幣	19,107	0.217	4,150	14,064	0.232	3,268
港幣	39	3.929	153	45	3.938	17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2,043	4.327	8,841	1,547	4.408	6,820
美金	32,213	30.705	989,100	26,930	30.710	827,032
日幣	6,341	0.217	1,377	8,197	0.232	1,905
港幣	62	3.929	245	31	3.938	122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美金、人民幣、港幣及日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或貶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減少)稅後損益金額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u>升值對稅後 淨利之影響數</u>	<u>貶值對稅後 淨利之影響數</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0.25%)	\$ (12)	12
美金(升值或貶值0.25%)	2,197	(2,197)
日幣(升值或貶值0.25%)	<u>6</u>	<u>(6)</u>
	<u>\$ 2,191</u>	<u>(2,19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0.25%)	\$ 59	(59)
美金(升值或貶值0.25%)	1,792	(1,792)
日幣(升值或貶值0.25%)	<u>3</u>	<u>(3)</u>
	<u>\$ 1,854</u>	<u>(1,854)</u>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6,224千元及利益80,267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因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皆為0千元，故對合併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無影響。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1,15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649,742	-	-	-	-
其他應收款	8,987	-	-	-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600	-	-	-	-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9,972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251	-	-	-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600	-	-	-	-
合計	\$ 2,845,30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254,913	-	-	-	-
其他應付款	376,053	-	-	-	-
租賃負債	6,424	-	-	-	-
合計	\$ 1,637,390	-	-	-	-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4,60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622,877	-	-	-	-
其他應收款	3,898	-	-	-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600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383	-	-	-	-
合計	\$ 2,411,361	-	-	-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898,157	-	-	-	-
其他應付款		400,059	-	-	-	-
租賃負債		39,792	-	-	-	-
合計		\$ 1,338,008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透過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及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所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597,050千元及735,295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日幣、港幣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日幣及人民幣。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一定限額內。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銀行借款利率主要以變動利率為主，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當未來利率走勢有較大幅度之波動，而合併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合併公司將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達提升股東價值。

(二十四)非現金之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資訊

1.合併公司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其現流補充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47,793	26,911
加：期初應付款	22,527	28,577
減：期末應付款	(21,516)	(22,527)
匯率影響數	(405)	468
支付現金數	\$ 48,399	33,429

2.合併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支付現金數，其現流補充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增加數	\$ 3,083	4,633
減：租賃負債增加數	(3,083)	(4,633)
支付現金數	\$ -	-

3.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匯率變動	使用權 資產增加	其他	
租賃負債	\$ 39,792	(36,305)	(146)	3,083	-	6,424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匯率變動	使用權 資產增加	其他	
短期借款	\$ 20,000	(20,000)	-	-	-	-
租賃負債	79,880	(43,922)	1,272	4,633	(2,071)	39,792
應付公司債	210,406	(213,009)	-	-	2,603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10,286	(276,931)	1,272	4,633	532	39,79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衡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衡國)	其他關係人(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起本公司董事長非其主要管理人員，故不再是關係人)
隆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隆昕)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衡國	\$ 147	-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銷貨價格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對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對一般客戶收款期間則多為月結30~210天。

2.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衡國	\$ -	37

3.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出售已達耐用年限並自帳上除列之列管資產予法人董事隆昕，收取價款571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收入。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7,032	46,143
退職後福利	5,920	5,116
其他長期福利	23	(42)
	\$ 52,975	51,217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海關保證金	\$ 600	600
土地及建築物(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144,756	145,094
		\$ 145,356	145,69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銀行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639,755千元及854,363千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孫公司蘇州泰碩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與原告出租方簽訂租賃合同，租賃期間自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租賃屆滿時，原告出租方主張蘇州泰碩返還之租賃廠房不符合可供正常使用狀態，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請求租賃廠房之修復費用、逾期租金及違約金等賠償款共計人民幣400萬元，並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經法院裁定凍結蘇州泰碩之銀行存款共計人民幣1,233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本案目前於蘇州市吳江區人民法院審理程序中，因仲裁始進行，故仲裁結果尚難評估。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7,214	204,272	-	491,486	362,147	216,840	-	578,987
勞健保費用	-	9,145	-	9,145	-	9,470	-	9,470
退休金費用	-	10,257	-	10,257	-	393	-	393
董事酬金	-	10,487	-	10,487	-	11,340	-	11,3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970	18,796	-	60,766	48,562	20,463	-	69,025
折舊費用	78,994	26,065	4,965	110,024	125,457	37,139	4,159	166,755
攤銷費用	-	558	-	558	-	829	-	82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 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0	泰碩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蘇州泰碩 電子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一 關係人	是	157,100	-	-	- %	2	-	營運週轉	-	-	-	379,225	758,450
1	泗陽泰碩 電子有限 公司	蘇州泰碩 電子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一 關係人	是	44,450	-	-	- %	2	-	營運週轉	-	-	-	379,225	758,450
2	東莞泰碩 電子有限 公司	蘇州泰碩 電子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一 關係人	是	133,350	129,810	26,611	5.00 %	2	-	營運週轉	-	-	-	379,225	758,450
2	東莞泰碩 電子有限 公司	泗陽泰碩 電子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一 關係人	是	132,660	129,810	-	- %	2	-	營運週轉	-	-	-	379,225	758,450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各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對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依各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各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對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對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集團合併總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或最終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孰低者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或最終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孰低者為限。

註4：對蘇州泰碩之資金貸與金額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2	568,837	48,405	30,705 (註3)	-	-	1.62%	948,062	Y	N	Y
0	本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2	568,837	96,810	30,705 (註3)	-	-	1.62%	948,062	Y	N	Y

註1：係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蘇州泰碩與泗陽泰碩共用融資保證額度新台幣30,705千元(美金100萬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029,368	54.51%	月結75天	-	-	(456,795)	53.75%	
本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46,504	7.76%	月結45天	-	-	(12,440)	1.46%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456,795	2.32次	-	-	184,519	-

註1：上述期後收款資訊係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一日止。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146,504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3.84%
0	本公司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69,739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1.83%
0	本公司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1,029,368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27.00%
0	本公司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	456,795	月結75天	11.91%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帳面金額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散熱模組及電子電腦零組件之買賣業務及大陸投資	250,119	250,119	64,210	100.00 %	917,087	100 %	137,436	136,654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大陸投資	332,470	332,470	31,056	100.00 %	(28,468)	100 %	(59,839)	(59,476)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日本	買賣業	2,790	2,790	0.1	100.00 %	1,510	100 %	(51)	(51)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TaiSol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買賣業	8,307	8,307	-	100.00 %	7,247	100 %	(572)	(572)	子公司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器、熱導管模組及電子電腦零組件之生產、加工及買賣業務，以及鎂鋁合金部件之買賣。	185,854 (註2)	(二)	310,120	-	-	310,120	(59,686)	100.00 %	100.00 %	(59,323)	(28,736)	-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模組、電子電腦零組件及汽車零配件等之生產、加工及銷售業務。	241,634	(二)	241,634	-	-	241,634	137,275	100.00 %	100.00 %	136,494	905,170	394,010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電腦零組件之生產、加工及買賣業務。	644,805	(一)	644,805	-	-	644,805	6,920	100.00 %	100.00 %	6,250	411,629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蘇州泰碩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辦妥減資彌補虧損人民幣30,220千元及減資退還股款人民幣15,332千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增資美金2,053千元，故實收資本額美金6,053千元。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96,559 (註2) (USD31,100及HKD61,500)	1,196,559 (註2) (USD31,100及HKD61,500)	- (註1)

註1：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投資限額不在此限。

註2：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0.705及港幣：新台幣=1：3.929予以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67,000	11.79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下半年將蘇州泰碩部分產線移轉給泗陽泰碩，造成民國一一二年度應報導部門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同，調整後應報導部門及其營運如下：

- 1.本公司：從事散熱模組及其他電子零組件之銷售。
- 2.東莞泰碩：從事散熱模組及其他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 3.泗陽泰碩：從事散熱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銷售或製造不同種類之產品或不同地區之客戶作為區別。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了解不同產品及其客戶之業務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視部門之需要組成最適宜之管理團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者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 年度						合 計
	本公司	蘇州泰碩	東莞泰碩	泗陽泰碩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16,825	8,624	1,117,387	368,939	-	-	3,811,775
部門間收入	-	170,200	1,026,427	127,927	1,923	(1,326,477)	-
收入總計	<u>\$ 2,316,825</u>	<u>178,824</u>	<u>2,143,814</u>	<u>496,866</u>	<u>1,923</u>	<u>(1,326,477)</u>	<u>3,811,77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60,489</u>	<u>(59,323)</u>	<u>136,494</u>	<u>6,250</u>	<u>(616)</u>	<u>-</u>	<u>243,294</u>
	111 年度						
	本公司	蘇州泰碩	東莞泰碩	泗陽泰碩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990,834	299,411	1,202,053	76,020	-	-	4,568,318
部門間收入	-	500,897	1,188,199	248,348	1,865	(1,939,309)	-
收入總計	<u>\$ 2,990,834</u>	<u>800,308</u>	<u>2,390,252</u>	<u>324,368</u>	<u>1,865</u>	<u>(1,939,309)</u>	<u>4,568,31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53,913</u>	<u>(54,159)</u>	<u>134,698</u>	<u>(66,154)</u>	<u>(821)</u>	<u>-</u>	<u>267,477</u>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故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1,326,477千元及1,939,309千元。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美 洲		\$ 121,650	157,385
亞 洲		3,638,909	4,383,936
歐 洲		<u>51,216</u>	<u>26,997</u>
		<u>\$ 3,811,775</u>	<u>4,568,318</u>
		<u>112.12.31</u>	<u>111.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57,855	168,888
中 國		348,777	421,275
其 他		<u>423</u>	<u>896</u>
		<u>\$ 507,055</u>	<u>591,059</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甲公司	\$ <u>744,243</u>	<u>896,161</u>
乙公司	\$ <u>497,543</u>	<u>553,806</u>
丙公司	\$ <u>469,613</u>	<u>489,770</u>

附錄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一)、六(十二)及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公司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需提供折讓予客戶，該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列為收入之減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條款，測試與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考量銷貨折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兩年度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核適當樣本執行核對相關帳冊資料及憑證。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
- 取得該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退款負債)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退款負債)是否有重大異常。

二、佣金估計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五(二)及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佣金支出估計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公司部分銷貨係透過代理商進行銷售，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支付佣金，該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營業費用。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閱讀相關代理商之代理銷售合約條款及測試與該公司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 針對主要銷售代理商之佣金支出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取得該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佣金支出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三)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或生產技術更新等因素，使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波動或呆滯之情形，因而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該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遵循該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該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並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

會計師：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一 日



泰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26,065	20	543,973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0,827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16	-	22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817,228	25	810,833	2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004	-	2,0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582	-	3,40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3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69,660	5	172,250	6
1410 預付款項	2,844	-	3,24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802	-	592	-
流動資產合計	<u>1,653,288</u>	<u>51</u>	<u>1,536,358</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337,473	42	1,250,680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52,293	5	149,515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076	-	4,72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120	-	1,1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73,280	2	71,34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66	-	13,45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68,608</u>	<u>49</u>	<u>1,490,915</u>	<u>49</u>
資產總計	<u>\$ 3,221,896</u>	<u>100</u>	<u>\$ 3,027,27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170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2200	-	220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十七))	2300	-	-	-
流動負債合計	<u>11,156,985</u>	<u>36</u>	<u>10,950,238</u>	<u>3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80	-	26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2650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7,274</u>	<u>4</u>	<u>110,165</u>	<u>4</u>
負債總計	<u>1,227</u>	<u>-</u>	<u>1,785</u>	<u>-</u>
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五))：				
普通股股本	1,817	-	12,858	-
資本公積	168,786	5	124,808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79,081	27	879,081	29
特別盈餘公積	348,899	11	348,899	11
未分配盈餘	197,029	6	170,281	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180	2	85,614	3
庫藏股票	512,849	16	446,785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71,058	24	702,680	24
權益合計	<u>(85,660)</u>	<u>(2)</u>	<u>(61,180)</u>	<u>(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7,253)</u>	<u>(1)</u>	<u>(17,253)</u>	<u>(1)</u>
	1,896,125	59	1,852,227	61
	<u>\$ 3,221,896</u>	<u>100</u>	<u>\$ 3,027,27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美玲



經理人：梁竣興



董事長：彭朋煌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2,316,825	100	2,990,8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1,912,640	83	2,447,968	82
5900 營業毛利	404,185	17	542,866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6,140	4	156,579	5
6200 管理費用	88,792	4	60,10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763	2	54,05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00)	-	39	-
	236,195	10	270,781	9
6900 營業淨利	167,990	7	272,085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一)、(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6,831	1	3,550	-
7010 其他收入	39,005	1	27,0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9	-	39,455	1
7050 財務成本	(128)	-	(4,20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2,805	4	13,564	1
	138,772	6	79,403	3
稅前淨利	306,762	13	351,488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63,468	3	84,011	3
本期淨利	243,294	10	267,477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80)	(1)	23,179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480)	(1)	23,17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8,814	9	290,656	1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8		3.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78		3.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朋煌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吳美玲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 879,081	348,765	151,536	73,874	341,655	567,065	(85,614)	-	1,709,297
-	-	-	-	267,477	267,477	-	-	267,477
-	-	-	-	267,477	267,477	23,179	-	23,179
-	-	-	-	267,477	267,477	23,179	-	290,656
-	-	18,745	-	(18,745)	-	-	-	-
-	-	-	11,740	(11,740)	-	-	-	-
-	-	-	-	(131,862)	(131,862)	-	-	(131,862)
-	-	-	-	-	-	-	(17,253)	(17,253)
-	-	-	-	-	-	1,255	-	1,255
-	134	-	-	-	-	-	-	134
879,081	348,899	170,281	85,614	446,785	702,680	(61,180)	(17,253)	1,852,227
-	-	-	-	243,294	243,294	-	-	243,294
-	-	-	-	-	-	(24,480)	-	(24,480)
-	-	-	-	243,294	243,294	(24,480)	-	218,814
-	-	26,748	-	(26,748)	-	-	-	-
-	-	-	-	(174,916)	(174,916)	-	-	(174,916)
-	-	-	(24,434)	24,434	-	-	-	-
\$ 879,081	348,899	197,029	61,180	512,849	771,058	(85,660)	(17,253)	1,896,125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處分子公司

其他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朋煌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吳美玲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6,762	351,4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708	7,758
攤銷費用	350	60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00)	39
利息費用	128	4,208
利息收入	(16,826)	(3,5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2,805)	(13,564)
處分投資損失	-	1,25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952	12,334
租賃修改利益	-	(1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993)	9,0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6)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7,790)	393,68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67)	3,0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820	20,872
存貨減少	2,590	84,89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02	(69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7)	1,2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2,075	(6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903)	502,4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9,997	(91,78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8,009	(164,448)
其他應付款減少	(17,350)	(1,19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8	(12,06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388)	17,909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11,041)	(2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5,305	(251,8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3,402	250,662
調整項目合計	67,409	259,7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4,171	611,226
收取之利息	15,610	3,799
收取之股利	-	134,149
支付之利息	(128)	(1,605)
支付之所得稅	(90,572)	(91,1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9,081	656,4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2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30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18)	(2,8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95,064
取得無形資產	(274)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2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8,819)	86,2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償還公司債	-	(213,009)
租賃本金償還	(3,254)	(3,104)
發放現金股利	(174,916)	(131,86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7,253)
其他籌資活動	-	1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170)	(385,0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2,092	357,5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3,973	186,4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6,065	543,97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朋煌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吳美玲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3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散熱模組、電子電腦零組件、電線電纜、汽機車零配件等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本公司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當合約款項發生逾期之情事，本公司即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於金融資產存續期間，若經評估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已訴諸法律行為之違約；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存貨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三~五十五年
(2)機器設備	三~五年
(3)模具設備	三年或依預計使用量
(4)辦公設備	三~五年
(5)其他設備	二~三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 專利權 | 三~十九年 |
| (2) 電腦軟體 | 三年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因應業務需求及市場狀況，針對不同之銷售對象或產品提供不同條件之折扣，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合約條件，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及可轉換公司債。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銷貨折讓之估計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客戶銷貨合約等相關協議估計銷貨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價格競爭及產品技術之發展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相關之折讓而預期支付予客戶之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退款負債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及六(十七)。

(二)佣金之估計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與代理商簽訂之合約估計佣金支出，並依所屬期間認列為當期推銷費用，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競爭及經濟狀況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佣金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科技快速變遷或生產技術更新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3	102
活期存款	153,015	187,719
定期存款	457,927	336,152
短期票券	15,000	20,00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6,065	543,973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30,827	-
利率區間	1.16%	-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國內定期存單，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到期。

本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6	-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17,728	811,833
減：備抵損失	500	1,000
	\$ 817,244	810,833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信用評等A級客戶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71,462	-	-
逾期1~30天	3,623	1%	36
逾期31~120天	21	1%	-
	\$ 775,106		36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30,836	-	-
逾期1~30天	20,039	1%	200
逾期31~120天	1,501	1%	15
	\$ 752,376		215

本公司信用評等B級客戶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1,936	1%	419
逾期1~30天	683	5%	34
逾期31~120天	19	5%	1
	\$ 42,638		454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6,973	1%	570
逾期1~30天	1,818	5%	91
逾期31~120天	656	5%	33
逾期121~365天	10	5%	1
	\$ 59,457		695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000	96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00)	39
期末餘額	\$ 500	1,000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關聯企業代墊款	\$ 582	3,409
其 他	5,004	2,055
	\$ 5,586	5,464

其他應收款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有信用減損情形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已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已減損
未逾期	\$ 5,586	-	5,464	-
逾期365天以上	-	-	-	-
總帳面金額	5,586	-	5,464	-
備抵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即帳面金額)	\$ 5,586	-	5,464	-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無異動。

(五)存 貨

	112.12.31	111.12.31
製 成 品	\$ 67,811	101,543
在 製 品	3,730	6,675
原 物 料	14,701	15,510
商 品	83,418	48,522
合 計	\$ 169,660	172,250

本公司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銷貨成本	\$ 1,913,015	2,445,363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損失	(500)	2,600
存貨報廢損失	125	5
	\$ 1,912,640	2,447,968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1,309,005	1,250,680
加：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28,468	-
	\$ 1,337,473	1,250,680

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7,699	56,554	3,312	1,295	3,985	80	172,925
增 添	-	720	138	323	896	6,150	8,227
處 分	-	-	(393)	(1,295)	(2,969)	(80)	(4,73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7,699	57,274	3,057	323	1,912	6,150	176,415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7,699	57,019	1,985	2,010	4,749	1,164	174,626
增 添	-	-	2,271	69	507	-	2,847
處 分	-	(465)	(944)	(784)	(1,271)	(1,084)	(4,54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7,699	56,554	3,312	1,295	3,985	80	172,925
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9,159	1,289	346	2,600	16	23,410
本年度折舊	-	1,058	1,072	949	1,110	1,260	5,449
處 分	-	-	(393)	(1,295)	(2,969)	(80)	(4,73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20,217	1,968	-	741	1,196	24,12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8,450	1,081	668	2,490	613	23,302
本年度折舊	-	1,174	1,152	462	1,381	487	4,656
處 分	-	(465)	(944)	(784)	(1,271)	(1,084)	(4,54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9,159	1,289	346	2,600	16	23,410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07,699	37,057	1,089	323	1,171	4,954	152,293
民國111年1月1日	\$ 107,699	38,569	904	1,342	2,259	551	151,32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07,699	37,395	2,023	949	1,385	64	149,515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832	6,050	238	12,120
增 添	-	1,610	-	1,610
處 分	-	(1,946)	-	(1,94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832</u>	<u>5,714</u>	<u>238</u>	<u>11,78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946	8,628	238	12,812
增 添	1,886	528	-	2,414
處 分	-	(3,106)	-	(3,10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832</u>	<u>6,050</u>	<u>238</u>	<u>12,12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556	3,740	99	7,395
本期折舊	1,300	1,911	48	3,259
處 分	-	(1,946)	-	(1,94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856</u>	<u>3,705</u>	<u>147</u>	<u>8,70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95	3,914	52	6,261
本期折舊	1,261	1,794	47	3,102
處 分	-	(1,968)	-	(1,96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556</u>	<u>3,740</u>	<u>99</u>	<u>7,395</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976</u>	<u>2,009</u>	<u>91</u>	<u>3,076</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651</u>	<u>4,714</u>	<u>186</u>	<u>6,55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276</u>	<u>2,310</u>	<u>139</u>	<u>4,725</u>

(九)無形資產

成 本：	電腦軟體	專利權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10	1,484	2,094
單獨取得	232	42	274
處 分	(610)	(287)	(89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32</u>	<u>1,239</u>	<u>1,47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95	2,274	3,069
處 分	(185)	(790)	(97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10</u>	<u>1,484</u>	<u>2,094</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專利權	總計
攤銷：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18	480	898
本期攤銷	199	151	350
處分	(610)	(287)	(89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u>	<u>344</u>	<u>35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67	899	1,266
本期攤銷	236	371	607
處分	(185)	(790)	(97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18</u>	<u>480</u>	<u>898</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25</u>	<u>895</u>	<u>1,120</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428</u>	<u>1,375</u>	<u>1,80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92</u>	<u>1,004</u>	<u>1,196</u>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300,000千元
(2)發行面額	\$100千元
(3)發行價格	面額101%
(4)發行期間	108.08.20~111.08.20
(5)債券期限	3年
(6)票面利率	0%
(7)贖回方式	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提前贖回債券： (1)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 (2)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按債券票面金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8)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無。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轉換價格及調整	<p>公司債原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74.8元。續後遇有發行辦法規定應調整債券轉換價格之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之。</p> <p>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2.1元，並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三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三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74.8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73.06元。</p> <p>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8元，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八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八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73.06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70.62元。</p> <p>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5元，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70.62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68.27元。</p>
2.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日到期，依發行辦法規定辦理還本事宜，終止上櫃買賣，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底全數償還。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明細如下：	
	111.12.31
可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金額	\$ 303,000
減：累積已轉換金額	(89,991)
累積已贖回金額	(213,009)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一年內到期部分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 -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2,603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將選擇權及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其相關資訊如下：

	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
發行時可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290,644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1,15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13,506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303,000</u>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u>\$ 1,888</u>	<u>2,974</u>
非 流 動	<u>\$ 1,227</u>	<u>1,78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87</u>	<u>5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41</u>	<u>9</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u>	<u>-</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382</u>	<u>3,172</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員工宿舍及研發中心，研發中心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年，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間。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應付佣金	\$ 70,250	71,442
應付薪資及年獎	28,411	30,31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1,605	38,590
其他應付款項	60,330	66,572
	\$ 190,596	206,920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退款負債	\$ 68,336	82,018
暫收款	2,556	2,276
預收貨款	361	-
代收款	1,024	1,006
	\$ 72,277	85,300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第四季將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員工予以結清，本公司依法向台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給付員工退休金及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贖餘款，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收到退回之贖餘款，並認列4,727千元清償利益。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056千元及5,29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依本公司高階經理人退休(職)辦法，若當月實質薪資級距高於新制提撥最高級距者，另行按每月工資不足額數的6%計算提撥退休金。除依前項退休金給付外，經理人退休當年得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依其貢獻程度另行給予退休金。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於該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201千元及(179)千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9,094	105,13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802)</u>	<u>4,106</u>
	<u>38,292</u>	<u>109,243</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5,176</u>	<u>(25,232)</u>
所得稅費用	<u>\$ 63,468</u>	<u>84,011</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及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u>\$ 306,762</u>	<u>351,48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1,352	70,298
不可扣抵之費用	142	-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影響數	763	12,192
前期(高)低估	(802)	4,1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12	1,255
租稅獎勵	(2,499)	(3,597)
其他	<u>-</u>	<u>(243)</u>
所得稅費用	<u>\$ 63,468</u>	<u>84,01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u>\$ (8,243)</u>	<u>(8,243)</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44,560	43,798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投資利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109,943	222	110,165
借記(貸記)損益表	27,331	(222)	27,109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37,274	-	137,274
民國111年1月1日	\$ 110,842	696	111,538
借記(貸記)損益表	(899)	(474)	(1,37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09,943	222	110,1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 退回及折讓	備抵壞帳	未實現 投資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16,404	1,965	29,538	23,440	71,347
貸記(借記)損益表	(2,737)	(111)	10,007	(5,226)	1,933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3,667	1,854	39,545	18,214	73,280
民國111年1月1日	\$ 12,012	1,151	18,511	15,814	47,488
貸記(借記)損益表	4,392	814	11,027	7,626	23,85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6,404	1,965	29,538	23,440	71,347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87,908千股。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25,371	325,371
其 他	23,528	23,528
	\$ 348,899	348,899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情形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0	174,916	1.5	131,862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0	174,916

3.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激勵員工提昇員工向心力，經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間以每股30.0元~60.0元之價格，預計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600千股，而於該期間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共計450千股，買回總金額為17,25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轉讓之股數共計450千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庫藏股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另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依申請執行庫藏股時按相關法令計算相關限額，均無超限之情形。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1,18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4,48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5,66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5,61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3,179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25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1,180)

(十六)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43,294	267,47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7,458	87,708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78	3.05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43,294	267,47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2,603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243,294</u>	<u>270,08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7,458	87,7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207	40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	1,89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87,665</u>	<u>90,013</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78</u>	<u>3.00</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2,143,959	2,806,452
美洲	121,650	157,385
歐洲	51,216	26,997
	<u>\$ 2,316,825</u>	<u>2,990,834</u>
商品之類型：		
散熱模組	\$ 1,649,227	2,089,667
其他電子零組件	667,598	901,167
	<u>\$ 2,316,825</u>	<u>2,990,834</u>

2.合約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應收票據	\$ 16	-	-
應收帳款	817,728	811,833	1,215,390
減：備抵損失	500	1,000	961
合計	<u>\$ 817,244</u>	<u>810,833</u>	<u>1,214,429</u>
合約負債	<u>\$ 68,697</u>	<u>82,018</u>	<u>60,06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768千元及11,18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647千元及10,3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相差750千元，主要係董事薪酬依績效指標實際數計算故有差異，本公司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一三年度之損益。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6,826	2,915
關係人借款利息	-	633
其他利息收入	5	2
利息收入合計	\$ 16,831	3,550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技術服務收入	\$ 33,663	26,894
其他	5,342	148
其他收入合計	\$ 39,005	27,042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	\$ -	(1,255)
租賃修改利益	-	13
外幣兌換利益	3,560	40,316
什項支出	(3,438)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	381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259	39,455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128	4,208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481,688千元及1,362,248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收入分別約86%及82%係來自於對前十大集團客戶之銷售。但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849,814	849,814	849,81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8,470	198,470	198,470	-	-	-
租賃負債	3,115	3,201	1,932	555	714	-
	\$ 1,051,399	1,051,485	1,050,216	555	714	-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660,599	660,599	660,59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4,802	214,802	214,802	-	-	-
租賃負債	4,759	4,829	3,027	1,589	213	-
	\$ 880,160	880,230	878,428	1,589	213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620	4.327	2,682	8,293	4.408	36,554
美金	44,320	30.705	1,360,845	40,580	30.710	1,246,218
日幣	19,107	0.217	4,150	14,064	0.232	3,268
港幣	38	3.929	151	45	3.938	175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2,043	4.327	8,841	1,547	4.408	6,820
美金	31,646	30.705	971,683	25,731	30.710	790,202
日幣	6,341	0.217	1,377	8,197	0.232	1,905
港幣	49	3.929	193	19	3.938	76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美金、人民幣、港幣及日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或貶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減少)稅後損益金額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u>升值對稅後 淨利之影響數</u>	<u>貶值對稅後 淨利之影響數</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0.25%)	\$ (12)	12
美金(升值或貶值0.25%)	778	(778)
日幣(升值或貶值0.25%)	6	(6)
	<u>\$ 772</u>	<u>(77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0.25%)	\$ 59	(59)
美金(升值或貶值0.25%)	912	(912)
日幣(升值或貶值0.25%)	3	(3)
	<u>\$ 974</u>	<u>(974)</u>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3,560千元及利益40,316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因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皆為0千元，故對本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無影響。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6,06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817,24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586	-	-	-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600	-	-	-	-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827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66	-	-	-	-
合計	<u>\$ 1,481,688</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849,814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8,470	-	-	-	-
租賃負債	3,115	-	-	-	-
合計	<u>\$ 1,051,399</u>	<u>-</u>	<u>-</u>	<u>-</u>	<u>-</u>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3,973	-	-	-	-
應收帳款	810,833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464	-	-	-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600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78	-	-	-	-
合計	<u>\$ 1,362,248</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660,59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4,802	-	-	-	-
租賃負債	4,759	-	-	-	-
合計	<u>\$ 880,160</u>	<u>-</u>	<u>-</u>	<u>-</u>	<u>-</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透過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及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所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566,345千元及643,165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日幣、港幣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日幣及人民幣。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一定限額內。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主要以變動利率為主，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當未來利率走勢有較大幅度之波動，而本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本公司將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二十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達提升股東價值。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非現金之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資訊

1.本公司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其現流補充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8,227	2,847
加：期初應付款	378	332
減：期末應付款	(887)	(378)
支付現金數	\$ 7,718	2,801

2.本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支付現金數，其現流補充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增加數	\$ 1,610	2,414
減：租賃負債增加數	(1,610)	(2,414)
支付現金數	\$ -	-

3.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使用權 資產增加	其 他	
租賃負債	\$ 4,759	(3,254)	1,610	-	3,115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使用權 資產增加	其 他	
短期借款	\$ 20,000	(20,000)	-	-	-
租賃負債	6,600	(3,104)	2,414	(1,151)	4,759
應付公司債	210,406	(213,009)	-	2,603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37,006	(236,113)	2,414	1,452	4,759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以下簡稱Techmaster)	本公司之子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Ltd (以下簡稱日本泰碩)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泰碩)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泰碩)	本公司之孫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泗陽泰碩)	本公司之子公司
衡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衡國)	其他關係人(自民國一一二年度起本公司董事長非其主要管理人員，故不再是關係人)
隆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隆昕)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衡國	\$ 147	-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銷貨價格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對關係人收款條件約為月結60天。對一般客戶收款期間則多為月結30~210天。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Techmaster	\$ -	(109)
孫公司-蘇州泰碩	146,504	449,935
孫公司-東莞泰碩	1,029,368	1,169,267
子公司-泗陽泰碩	69,739	19,845
	\$ 1,245,611	1,638,938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多未向其他廠商進貨，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45~90天，而向一般廠商進貨之付款期間約為月結30~150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泗陽泰碩	\$ -	1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孫公司-東莞泰碩	405	3,1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孫公司-蘇州泰碩	177	94
		\$ 582	3,409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代付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蘇州泰碩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0千元及633千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泗陽泰碩	\$ 8,176	6,4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孫公司-東莞泰碩	456,795	430,5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孫公司-蘇州泰碩	12,440	9,7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泗陽泰碩	196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孫公司-東莞泰碩	77	1,0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孫公司-蘇州泰碩	7,125	5,8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日本泰碩	476	1,008
		<u>\$ 485,285</u>	<u>454,562</u>

其他應付款係應付代墊款。

5.營業費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衡國	\$ -	37

6.佣金及市場開辦費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委託子公司日本泰碩代為銷售貨物而支付之佣金及市場開發費支出分別為1,928千元及1,972千元。

7.管理顧問服務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向孫公司蘇州泰碩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為0千元及7,171千元；向孫公司東莞泰碩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為22,442千元及19,723千元；向子公司泗陽泰碩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為11,221千元及0千元。

8.其他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出售已達耐用年限並自帳上除列之列管資產予法人董事隆昕，收取價款571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收入。

9.背書保證事項

本公司融資背書保證之餘額明細如下：

	單位：千元		
	本 期 最高餘額	112.12.31 期末餘額 (註)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子公司-泗陽泰碩	\$ 48,405	30,705	-
孫公司-蘇州泰碩	96,810	30,705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註)	本 期 實 際 動 支 餘 額
子公司-泗陽泰碩	\$ 48,323	46,065	-
孫公司-蘇州泰碩	96,645	92,130	-

註：係董事會通過額度。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419	41,553
退職後福利	5,920	5,116
其他長期福利	23	(42)
	<u>\$ 49,362</u>	<u>46,62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海關保證金	\$ 600	600
土地及建築物(帳列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144,756	145,094
		<u>\$ 145,356</u>	<u>145,69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銀行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639,755千元及854,363千元。

(二) 孫公司蘇州泰碩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與原告出租方簽訂租賃合同，租賃期間自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租賃屆滿時，原告出租方主張蘇州泰碩返還之租賃廠房不符合可供正常使用狀態，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請求租賃廠房之修復費用、逾期租金及違約金等賠償款共計人民幣400萬元，並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經法院裁定凍結蘇州泰碩之銀行存款共計人民幣1,233千元。本案目前於蘇州市吳江區人民法院審理程序中，因仲裁始進行，故仲裁結果尚難評估。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2,833	102,833	-	91,153	91,153
勞健保費用	-	9,145	9,145	-	9,470	9,470
退休金費用	-	10,257	10,257	-	393	393
董事酬金	-	10,487	10,487	-	11,340	11,3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343	4,343	-	3,985	3,985
折舊費用	1,013	7,695	8,708	464	7,294	7,758
攤銷費用	-	350	350	-	607	607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u>103</u>	<u>111</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6</u>	<u>6</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1,305</u>	<u>1,000</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1,060</u>	<u>86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22.12 %</u>	
監察人酬金	\$ <u>-</u>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一)董事之車馬費及報酬係為公司處理委任事務之經常性給付之酬金，無論公司是否有盈餘均應給付，發放標準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議定之。
- (二)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5%為董事酬勞，並依照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議定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三)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
 - 1.政 策：
 -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薪給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
 - (3)員工薪資及報酬係依據其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等而有所差異。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負擔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職位者之薪資報酬、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 (5)不應引導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6)針對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或獎金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2.制度：

- (1)基本固定薪資：職責與核心能力的市場價值，採固定薪俸制，主要依據過往之年資及貢獻、現職責任度大小而定；年終獎金或績效獎金則依照考核結果提報薪酬委員會評定。
- (2)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15%但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3)長期激勵：經理人未來長期留任價值，一般為股票選擇權或發放限制型股票。
- (4)福利：保障及生活便利性，諸如車輛、通訊費用補貼、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金額	比例	名稱	價值		
0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7,100	-	-	- %	2	-	營運週轉	-	-	-	-	379,225	758,450
1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450	-	-	- %	2	-	營運週轉	-	-	-	-	379,225	758,450
2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3,350	129,810	26,611	5.00 %	2	-	營運週轉	-	-	-	-	379,225	758,450
2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2,660	129,810	-	- %	2	-	營運週轉	-	-	-	-	379,225	758,450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各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對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依各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各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對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對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集團合併總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或最終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孰低者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或最終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孰低者為限。

註4：對蘇州泰碩之資金貸與金額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2	568,837	48,405	30,705 (註3)	-	-	1.62 %	948,062	Y	N	Y
0	本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2	568,837	96,810	30,705 (註3)	-	-	1.62 %	948,062	Y	N	Y

註1：係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蘇州泰碩與泗陽泰碩共同融資保證額新台幣30,705千元(美金100萬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029,368	54.51 %	月結75天	-	-	(456,795)	53.75 %	
本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46,504	7.76 %	月結45天	-	-	(12,440)	1.46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456,795	2.32次	-	-	184,519	-

註1：上述期後收款資訊係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一日止。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散熱模組及電子電腦零組件之買賣業務及大陸投資	250,119	250,119	64,210	100.00 %	917,087	137,436	136,654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大陸投資	332,470	332,470	31,056	100.00 %	(28,468)	(59,839)	(59,476)	子公司

單位：股數為千股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日本	買賣業	2,790	2,790	0.1	100.00 %	1,510	(51)	(51)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TaiSol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買賣業	8,307	8,307	-	100.00 %	7,247	(572)	(572)	子公司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器、熱導管模組及電子電腦零組件之生產、加工及買賣業務，以及鎂鋁合金部件之買賣。	185,854 (註2)	(二)	310,120	-	-	310,120	(59,686)	100.00 %	(59,323)	(28,736)	-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模組、電子電腦零組件及汽車零配件等之生產、加工及銷售業務。	241,634	(二)	241,634	-	-	241,634	137,275	100.00 %	136,494	905,170	394,010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電腦零組件之生產、加工及買賣業務。	644,805	(一)	644,805	-	-	644,805	6,920	100.00 %	6,250	411,629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蘇州泰碩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辦妥減資彌補虧損人民幣30,220千元及減資退還股款人民幣15,332千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增資美金2,053千元，故實收資本美金6,053千元。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96,559 (註2) (USD31,100及HKD61,500)	1,196,559 (註2) (USD31,100及HKD61,500)	- (註1)

註1：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投資限額不在此限。

註2：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0.705及港幣：新台幣=1：3.929予以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67,000	11.79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彭朋煌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3樓

電話：02-2656-2658

傳真：02-2656-2659

www.taisol.com